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SKILL CHINA LIMITED

華能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建議認購新股份；
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及
建議發行酬金股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華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
企業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4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6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香港小童群益會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至V-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4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七月二十六日

計劃大會^(附註2)..... 待定

大法院就申請批准債權人計劃進行聆訊^(附註1及2)..... 待定

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附註1及2)..... 待定

完成^(附註2)..... 待定

附註：

- (1) 批准債權人計劃之該等法院聆訊日期以及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將取決於該等法院可供使用之情況，而此情況將視乎(其中包括)批准聆訊之時間及涵蓋範圍而定。
- (2) 將另行刊發有關事件結果之公佈。

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而兩者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大法院確定股本削減及大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安排。

本通函所提及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將獲委任之管理人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削減」	指	根據股本重組，透過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港幣0.099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港幣0.10元減至港幣0.001元
「股本重組」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1.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界定者
「股本重組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經修訂)

「申索」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或然、已算定或未算定、已查實或僅要求損害賠償，且不論該債項或申索乃因合約、法律、權益或其他事宜產生之債務或申索，而根據公司條例或開曼公司法將本公司強制清盤時獲接納以待證明，包括(並不限於)欠債及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法律責任；任何法例或法令項下之法律責任；因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法律責任；任何合約(包括本公司任何擔保負債)、侵權法或委託保管下之法律責任；以及因須作出復歸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改
「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所載須由各方履行之責任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該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及大法院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債權人計劃」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2建議債權人計劃」分節所界定者

釋 義

「債權人」	指	提出非優先申索之任何人士(如申索包括優先及非優先部分(不論為聲稱與否)，僅以非優先部分為限)
「保管人」	指	威陞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管股份之保管人
「保管證券」	指	保管股份連同保管股份之股票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擁有權憑證
「保管股份」	指	(a)根據保管協議之條款Success Forever須存放於保管人之618,492,476股現有股份；及(b)本公司經參考緊接因儲備或股份溢價資本化、其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產生，或因業務合併或分拆而產生有關發行前，保管人持有之保管股份數目而發行之所有股份、權利或其他權益
「保管協議」	指	保管人、認購人與Success Forever就保管保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保管協議，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債權證」	指	創金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所訂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債權證契據，以創金利名下資產提供固定及浮動抵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蘇博士」	指	蘇樹輝博士，認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德勤企業財務」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	指	德勤企業財務將獲發行作為德勤企業財務所收取專業費用付款之26,447,249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48%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債權人計劃具約束力及生效日期，即以下列各項之較後者為準： (i) 將大法院就批准債權人計劃之法令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當日；及 (ii) 將香港高等法院就批准債權人計劃之法令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託管代理」	指	Rays Chan & Co.，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託管協議為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託管代理、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託管認購人所支付誠意金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託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補充)，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完成前，本公司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普通股及不時及現時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證券及股份
「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創金利提供本金額港幣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尋求發行最多21,157,799股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釋 義

「創金利」	指	創金利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保留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於集團重組完成前之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1 建議集團重組」分節所界定者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i)凌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ii)一致行動集團；及(iii)涉及認購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表之公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按照貸款協議於融資項下不時尚未償還、結欠及／或應付予認購人之貸款金額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創金利作為借款人與認購人作為放款人就墊付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凌先生」	指	凌少文先生，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以及不時及現時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證券及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如有)證券或股份
「期權股份」	指	63,473,398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約5.94%，將由認購人持有以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予計劃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債權人」	指	任何提出申索(或部分申索)之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265條，倘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清盤，則視為優先申索，並可享有優先申索及較本公司一般無抵押債權人提出之申索優先獲得賠償
「記錄日期」	指	將釐定債權人計劃之任何剩餘價值分派的權益(如有)之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惟受到本公司公佈之任何變動所規限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即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而發表公佈之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酬金股份」	指	新百利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
「該等決議案」	指	將由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考慮之各項決議案，乃落實執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發行第二批酬金股份與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必須者，包括： (1) 股本重組決議案； (2) 批准集團重組； (3) 認購決議案； (4) 清洗豁免決議案； (5) 批准決議案以發行及配發第二批酬金股份；及 (6) 批准決議案以發行及配發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
「重組建議」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
「保留附屬公司」	指	由Tonic Electronics (B.V.I.) Limited、Tonic Marketing Limited、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創金利、東莞悅金數碼科技有限公司、Tonic DVB Marketing Limited、冠華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華先有限公司組成之一組附屬公司

釋 義

「計劃債權人」	指	提出申索之任何債權人(及倘債權人提出包括優先及非優先部分之申索，僅以非優先部分為限)，申索已由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接納
「計劃文件」	指	將由本公司就債權人計劃刊發之計劃文件
「計劃大會」	指	按該等法院各自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而召開之債權人大會
「計劃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保留附屬公司除外
「計劃公司」	指	由管理人為執行債權人計劃而根據香港法例將註冊成立之特殊用途公司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押記、轉讓、租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回購或售後回租安排、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類型之抵押權益或具有授予抵押效力之其他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抵押」	指	本公司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就將創金利全部股權按予認購人(作為承押人)而作出之股份抵押
「股份合併」	指	根據股本重組，建議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拆細，據此各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以及不時及當時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證券或股份(如有)及本公司股本中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證券或股份(如有)，視情況而定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酬金股份」	指	第一批酬金股份及第二批酬金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華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博士、戈張先生及陳維端先生家族信託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9.5%、39.5%及1.0%權益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蘇博士(作為擔保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認購價」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須支付之金額港幣80,000,000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
「認購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909,785,366股將由認購人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5.15%
「主要股東」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Success Forever」	指	Success Forev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618,492,476股現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約58.46%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一批酬金股份」	指	21,157,799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8%，將向新百利發行作為支付新百利收取之部分專業費用
「第二批酬金股份」	指	5,289,45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50%，將向新百利發行作為支付新百利收取之部分專業費用
「清洗豁免」	指	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項下清洗豁免，有關一致行動集團就尚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可能因認購人按照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產生
「清洗豁免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執行董事：

凌少文(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其昌

李鳳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

鄭曾偉

鍾慶華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建議認購新股份；
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及
建議發行酬金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有關本集團財務架構之重組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組建議須受本通函所載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組建議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就重組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之條款受認購協議及計劃文件規管。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計劃之完成生效乃互為條件。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建議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

根據建議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實繳股本港幣0.099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01元。

根據建議股份拆細，各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根據建議股份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05,788,996.20元，分為1,057,889,962股現有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減至約港幣1,057,889.96元，分為105,788,99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新股份。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1.1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股本重組將有助本公司在未來可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進行集資活動。現時，現有股份之面值為港幣0.10元，換言之，除非(其中包括)獲大法院批准，否則新股份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港幣0.10元。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按此最低發行價發行現有股份乃屬不切實際，而除非能把價格定於遠低於每股股份港幣0.10元之水平，否則本公司將無法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任何股本資金。

務請股東注意，本公司毋須因股份之面值削減至港幣0.01元而按該價格發行新股份。董事將繼續在符合股東利益之前提下盡可能爭取最佳之新股份發行價。股本重組將盡量提高本公司未來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活動之靈活彈性。

股本削減乃促使認購協議得以進行所必需者。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下文「3.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清洗豁免」一節。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股本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連同其他決議案，股本重組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須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外，全面及徹底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在任何方面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於完成前及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 重組後
面值	港幣0.10元	港幣0.010元
法定股本	港幣300,000,000元， 分為3,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港幣300,000,000元， 分為3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港幣105,788,996.20元， 分為1,057,889,962股 現有股份	港幣1,057,889.96元， 分為105,788,996股 新股份

1.3 股本重組後之新股份地位

新股份於股本重組後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將享有相同地位，而股本重組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1.4 股本重組之條件

進行股本重組及新股份上市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

-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2) 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重組；
- (3)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指令之副本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
- (4) 遵守大法院附加之任何條件；及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債券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亦現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零碎新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本公司在適當時將另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買賣安排及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安排。

2.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2.1 建議集團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集團重組建議，其將涉及下列主要安排：

- (i) 為實行債權人計劃而向計劃公司轉讓計劃附屬公司，惟有關轉讓可根據適用法例所允許者為限；
- (ii) 計劃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出讓任何保留附屬公司欠負計劃附屬公司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惟有關出讓可根據適用法例所允許者為限；
- (iii) 本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計劃公司出讓任何計劃附屬公司欠負本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惟有關出讓可根據適用法例所允許者為限；及

(iv) 本公司向計劃公司支付認購價以最終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預期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包括本公司及主要從事機頂盒生產及當地銷售之保留附屬公司，而計劃附屬公司將由計劃公司持有。

管理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

當債權人計劃生效時，計劃附屬公司之股份將由管理人透過計劃公司控制，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進行變現。管理人將有權作出相當於行使債權人計劃所載權力或相當於全面妥為實行債權人計劃之一切其他事宜，包括行使任何近似於假設管理人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彼等根據公司法第199條所擁有之權力。於債權人計劃涉及之全部資產獲變現且根據債權人計劃分配予所有計劃債權人之款項獲支付後，而管理人信納其認為繼續進行債權人計劃不再對計劃債權人有利，債權人計劃將於計劃債權人之委員會批准之日或(倘計劃債權人之委員會並無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授出批准)該等法院可能應管理人之申請而允許之較後日期終止。於債權人計劃終止後，債權人計劃之任何剩餘價值(其中包括已付所有計劃成本)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分配予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基準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分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分配。

2.2 建議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已就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公司條例第166條該等法院將予批准之計劃安排方式重組其所有債項以及實際及或然負債，與其債權人(包括銀行)展開磋商，以使：

- (i)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因實行債權人計劃而被視為獲全面及最終解除及支付，惟不得影響任何債權人執行彼等於計劃附屬公司(或任何一間計劃附屬公司)任何擔保或抵押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 (ii) 計劃公司將代本公司承受及承擔相等於申索之負債，惟於各情況下均按有限追索權基準(最多以扣除所有費用及開支後計劃債權人所平均分佔之計劃公司可變現資產淨值為限)及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上述事項須待及將於下列各項最遲一項發生時生效：

- (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收訖認購價；
- (ii) 本公司就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支付認購價；
- (iii) 本公司就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轉讓(或促使轉讓)所有計劃附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轉讓可根據適用法例所允許者為限；
- (iv) 計劃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出讓任何保留附屬公司欠負計劃附屬公司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惟有關轉讓可根據適用法例所允許者為限；
- (v) 本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計劃公司出讓任何計劃附屬公司欠負本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惟有關出讓可根據適用法例所允許者為限；
- (vi) 各保留附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就有關債權人授出任何擔保接獲其按認購人滿意之條款簽立之解除；
- (vii) 認購人就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及其中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 (viii) 認沽期權協議(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已簽訂，並於計劃公司及認購人之間成為無條件；及
- (ix) 蘇博士向管理人簽立及送交認購人履行認沽期權協議項下責任之個人擔保(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

上文第(i)至(ix)段統稱為「後決條件」。

倘後決條件並無於生效日期(或經本公司、管理人及認購人書面協定之若干其他日期)起計14日內發生，則債權人計劃將自動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倘債權人計劃失效，則累計至該日之債權人計劃成本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就批准債權人計劃取得該等法院之判令後，將不會將上述法院判令送交香港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直至有關各方準備訂立協議或處理文件以達成所有後決條件為止。本公司、管理人及認購人擬於上述法院判令送交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即生效日期)及認購完成同日達成該等後決條件。

上文第(i)至(ix)段列示之所有事宜發生後，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於管理人合理決定之期間內，以其合理決定之方式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並就計劃債權人獲接納之申索向計劃債權人平均分派計劃公司收訖之任何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透過變現計劃附屬公司資產或將計劃附屬公司清盤支付有關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後及透過變現或持有期權股份所收訖資金。

認沽期權協議

認購人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或管理人、本公司及認購人所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內與蘇博士及計劃公司訂立協議(「認沽期權協議」)。認沽期權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 (a) 認購人向計劃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規定認購人按合共港幣40,000,000元之價格(或倘購入其部分，則價格按比例計算)購入全部或任何數目之期權股份；
- (b) 計劃公司將就任何建議出售之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授予認購人優先購買權，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及
- (c) 認購人將促使蘇博士就認購人於認沽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向計劃公司提供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

債權人計劃引致之全面禁止

- (i) 債權人計劃對所有債權人、本公司及管理人均具約束力。
- (ii) 由於針對本公司作出之所有申索僅將於後決條件達成時始獲免除，自生效日期起截至所有後決條件均告達成當日為止，並無債權人：
 - (a) 有權就任何申索向本公司要求採取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向本公司提出追討，或藉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行動透過執行書或其他程序向本公司或其資產(或在已開始之情況下繼續任何該等步驟或法律行動)實施強制執行或收回；或
 - (b) 須根據債權人計劃展開、繼續進行、起訴或參與任何將本公司或計劃公司清盤之法律行動。
- (iii) 就任何保留附屬公司欠付計劃附屬公司任何應收款項或債務持有計劃附屬公司抵押權益之債權人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得：
 - (a) 親自直接(或透過接管人)處理任何應收款項或任何保留附屬公司結欠有關計劃附屬公司之債項(「受限制資產」)；
 - (b) 僅限於其能力範圍內，准許計劃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管或代理處理受限制資產，惟債權人並非受約束於履行此項責任時產生任何成本、開支或負債，直至以令其滿意之方式獲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以支付任何有關成本、開支或負債為止；或
 - (c) 解除受限制資產之抵押權益，惟債權人根據法律強制進行或在已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下進行則不在此限，前提為債權人計劃之相關條款並無禁止任何就受限制資產持有抵押權益之債權人採取其認為必需之任何行動，以保持其抵押權益之存在、有效性及優先權。
- (iv) 本公司或管理人可就債權人計劃向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之任何人士申訴，作為於任何時間就申索所引致或作出之任何法律程序之絕對障礙及辯解或違反債權人計劃條款抵押權益。

董事會函件

- (v) 倘於達成全部條件後及債權人計劃生效當日，本公司於香港或開曼群島遭提出清盤呈請，有關呈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解除有關清盤呈請並無任何訟費令(惟倘有關程序於香港進行，則正式接管人之訟費除外)，惟債權人計劃相關條款一概無損法院於生效日期前發出任何有關清盤呈請之訟費令。

於下列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債權人計劃將根據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宣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約束力：

- (a)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逾50%(所代表之債權價值至少達75%)表決贊成債權人計劃；及
- (b) 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而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之指令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
- (c) 大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而大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之指令副本已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公司間債務

本公司結欠其附屬公司(包括保留附屬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將於生效日期前由本公司清償或由相關附屬公司出讓予部分其他人士，故並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將為計劃債權人。

計劃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結欠保留集團成員(包括本公司)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時(假設有關出讓獲適用法例批准)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以契據形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出讓予計劃公司。

保留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結欠計劃附屬公司成員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時以契據形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出讓予本公司(假設有關出讓獲適用法例批准)。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重組建議將不會以任何重大形式改變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緊隨完成後，保留集團將包括本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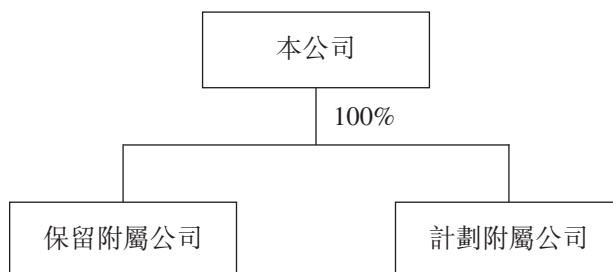
債權人計劃之詳細條款將載於將落實之計劃文件內。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為債權人計劃獲批准，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下文「3.6先決條件」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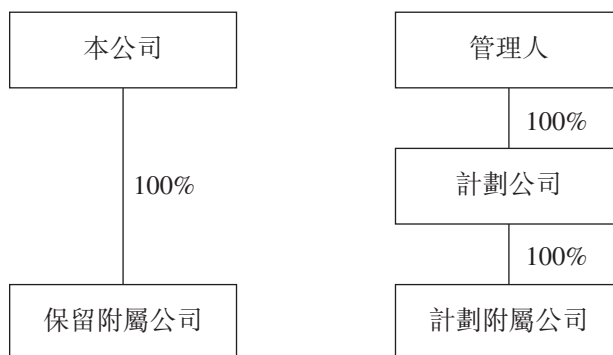
敬希股東垂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債權人並未就債權人計劃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具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之協議。

2.3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之建議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



董 事 會 函 件

計劃附屬公司指保留附屬公司以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如下：

各計劃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Ag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東莞金萊電子有限公司	無業務
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	無業務
金萊發展有限公司	無業務
Panatone Licensing Limited	無業務
Tonic Centerus Wi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無業務
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	無業務
東力電子有限公司	無業務
Tonic Enterprises Limited	無業務
T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無業務
Ton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Ton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投資控股
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無業務
東力科技有限公司	無業務
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	無業務
東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TA Limited	無業務
東莞市錦聯科技製品有限公司	無業務
Technotrend Trading Limited	無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重組及關閉位於企石及塘夏之製造廠房，本集團目前集中於在中國製造及本地銷售機頂盒，而其生產設施乃以中國石排為基地（「石排廠房」）。

待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認購人落實債權人計劃後，保留附屬公司於完成時將保留石排廠房之擁有權，並繼續進行製造及本地銷售機頂盒之業務。認購人之意向為於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進行其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之現有主要業務。

董事會函件

石排廠房自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從事製造及本地銷售機頂盒業務之主要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中國國內銷售已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約港幣270,0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港幣483,000,000元之56%以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重大毛損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期內重大股份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港幣426,200,000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港幣1,245,600,000元減少約65.8%，主要由於存貨及現金結餘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港幣400,200,000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386,7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總資產減少所致。

經考慮：

- 本集團現正在石排廠房進行業務及營運；
- 認購人之意向為於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進行其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之現有主要業務(有待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認購人落實債權人計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總額約港幣483,000,000元，而其中超過56%乃來自中國本地銷售；
- 儘管本集團於過去數月因履行其財務義務所需而承受重大壓力，惟獲取貸款所得款項後，本集團已逐步恢復營運水平。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維持業務關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五月已接獲落實之訂單生產為數超過港幣10,000,000元之機頂盒；
- 本公司與其主要債權人就以債權人計劃重組其所有債務及負債展開討論，致使所有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將根據執行債權人計劃而解除；及

- 就上文所述及待重組建議完成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營運持續呈復甦趨勢，考慮到(其中包括)(i)完成後自認購人取得進一步股東貸款港幣30,000,000元後，保留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更大規模之業務；及(ii)供應商及客戶將於完成後短時間內對保留集團重拾信心，供應商將提供更長信貸期，而客戶將發出更多訂單，

董事會認為，緊隨完成後，保留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水平維持股份繼續上市。

2.4 進行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繼續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陰霾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下跌，特別是對歐美市場之出口銷售急跌約82%，加上信貸緊縮，令營運資金壓力增加。此外，美國政府停止對消費者購買數碼機頂盒提供補貼，此舉進一步打擊市場上機頂盒的銷情。本集團已決定整合及簡化其業務並縮減營運，特別是出口銷售方面，以紓解集團的財務困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為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成本及減少虧損，本集團已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暫停位於中國企石及塘夏部分廠房之運作。由於本集團現金流量出現沉重壓力，本集團已延遲向本集團若干工人及僱員支付薪金。

雖然本公司已與其往來銀行磋商有關暫緩償還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可能性，藉此改善本集團之整體流動現金狀況，然而，本公司亦曾考慮是否需要進行集資活動，以舒緩本集團當前之流動資金問題。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之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有意透過債權人計劃重組本公司之現有債項。

董事會認為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正式及有秩序地處理債務，而就本公司而言，此舉亦可解除及清償本公司所有債項以及實際及或然負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清洗豁免

3.1 發行人

本公司

3.2 認購人

華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3.3 保證人

蘇博士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其中包括)認購人妥善及準時對本公司實行、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規定可能隨時須予履行之所有實際或或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a)任何到期、欠付及應付之款項；及／或(b)就強制或嘗試強制履行有關責任而合理產生之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統稱「保證責任」)，並同意於保證責任在任何時間或不時未有根據認購協議悉數履行之情況下，按要求即時履行到期、欠付或應付之保證責任。

3.4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港幣80,000,000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09,785,3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認購股份(為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新股份)，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該批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以及認購人於完成後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而出現之變動，載於本董事會函件下文「7.本公司股權結構」一節。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較：

- 股份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有待公佈刊發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34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1.34元折讓約93.4%；
- 股份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69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1.69元折讓約94.8%；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59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59元折讓約94.5%；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419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419元折讓約93.8%；
- 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01元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1.01元折讓約91.3%；及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理論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負債淨額約港幣3.78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港幣400,212,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57,889,962股現有股份計算)之有溢價。

本公司就認購股份將予收取之估計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879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大未經審核毛損及虧損淨額；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 本集團近期精簡業務及現金流量之壓力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 市況持續轉壞；
- 急切需要履行本公司之財務責任；及
- 本集團業務前景及其業務前景之不明朗因素。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縱然根據現有股份收市價，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較股份近期理論成交價折讓超過90%，惟認購價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達致。

3.6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成立：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股本重組決議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認購決議案；
- (3) 清洗豁免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論無條件或於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下)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執行人員向一致行動集團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6) 大法院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批准債權人計劃所頒布指令之副本已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就批准債權人計劃所頒布指令之正式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7) 有關集團重組(有關條款須經本公司、認購人及債權人合理信納)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如需要)，而集團重組已根據認購協議附表一所載重組摘要之一般條款完成；
- (8) 股份於完成之時及之前所有時間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任何不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接納之較長期間)之暫停買賣或因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批有關認購協議之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
- (9)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被廢除或撤回，而本公司於完成前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遭撤回；
- (10) 取得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而言屬必需之一切政府、監管及企業授權及批准，且有關授權及批准屬有效；及
- (11) 任何保留附屬公司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給予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無誤，惟於各情況下不包括所披露者(定義見認購協議)。

第(1)、(2)、(4)、(6)及(7)項所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而第(3)、(5)、(8)、(9)、(10)及(11)項所載先決條件則可於任何時間由認購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訂約各方已書面另行協定，否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與(i)於上述終止前產生之義務、協議及責任(包括於上述終止前因認購協議條款第6條所述聲明、保證及承諾而產生之責任)；及(ii)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有關者除外。

倘認購人豁免上文第(3)及(5)項所載先決條件並選擇繼續進行認購事項，認購人將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所有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認購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認購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全面收購建議一旦獲全數接納所需資金後，方可作實)及進一步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尚未決定會否在不獲授清洗豁免之情況下進行認購事項。

鑑於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公佈刊發，認購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局部豁免上文第(8)項所述因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計之單一期間內暫停買賣而致未能達成認購先決條件之情況給予書面同意，此項同意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股份交易時段結束為止，惟以不損害認購人任何其他權利以及其就日後不達成有關先決條件所享有之權利為原則。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3.7 認購人於完成時提供之營運資金

於完成時，認購人將向創金利提供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

3.8 完成

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及認購人責任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認購協議將於屆時或於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3.9 保管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認購人、保管人與Success Forever訂立保管協議，據此，Success Forever同意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根據保管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各項條件規限下將618,492,476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其在本公司之全部股權)交由保管人保管。保管協議旨在確保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股權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只要Success Forever仍為有關保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保管協議項下所有規定均不應詮釋為足以損害Success Forever有權享有保管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股息及其他權利以及利益。保管協議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終止：(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香港時間)；(ii)認購協議終止；及(iii)保管證券全數撥回Success Forever當日。

3.10 託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修訂)

就認購事項而言，認購人已同意支付合共港幣10,000,000元作為誠意金，用以支付因實行重組建議而將會產生之專業費用。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認購人、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據此，託管代理已同意開立託管賬戶並會將為數港幣10,000,000元之誠意金存入上述託管賬戶，並代表認購人實益持有託管賬戶不時之進賬總額，以及有關款項所附一切權利。在上述託管賬戶之進賬達致足夠資金之情況下，託管代理將於收訖認購人與本公司所發出載有聯合書面指示之不可撤回通知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五(5)個營業日)將特定金額轉撥至該通知所指定之賬戶，以支付認購協議項下產生之專業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託管代理、認購人與本公司就修訂託管協議之條款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已同意分五(5)期支付為數

港幣10,000,000元作為誠意金，以償付實行認購協議所載重組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

待託管代理收訖為數港幣2,000,000元之首期誠意金後，本公司承諾於下列較早時間前，其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機會磋商投資於本集團、重組未償還債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條款：(a)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香港時間)；或(b)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認購人已向託管代理支付港幣4,000,000元，作為誠意金一部分。

3.11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上文「2.4進行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之原因」分節所述，本集團繼續受全球金融危機之陰霾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特別是對歐美市場之出口銷售急跌約82%，加上信貸緊縮，令營運資金壓力增加。此外，美國政府停止對消費者購買數碼機頂盒提供補貼，此舉進一步打擊市場上機頂盒的銷情。

儘管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成交價大幅折讓，而且現有股東之股權將因完成而遭大幅攤薄，惟董事經計及(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大未經審核毛損及虧損淨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ii)市況持續轉壞；(iii)急切需要履行本公司之財務責任；及(iv)本集團業務前景及其業務前景之不明朗因素後，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有效集資途徑，使其得以適時償還部分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認購事項除可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拓闊其股本基礎外，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大中華地區各行各業之豐富行業及財務專業知識以及強大業務網絡，亦被視為可與本公司現有管理層之經驗發揮相輔相成作用。有關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背景及專業知識詳情，載於下文「10.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有鑑於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豐富專業知識以及大中華地區業務網絡，預期引進認購人可加強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管理，並於日後開拓更多商

機，從而為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帶來好處。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3.12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支付認購價。

3.1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3.14 清洗豁免

於完成時及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15%，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此舉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指示授出清洗豁免，如獲授清洗豁免，則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超過50%，而認購人或會獲准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未有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4.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修訂)

4.1 借款人

創金利

4.2 放款人

認購人

4.3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在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人同意向創金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之一)提供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融資。認購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向本集團提供融資。

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結餘連同其任何已累計但未支付之利息，將於提供融資日期後滿十二(12)個月當日到期及全數償還。

融資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本集團若干員工及職員之部分欠薪，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4 利息

貸款須按年息率2厘計息，並於提供融資日期後滿十二(12)個月當日支付。

倘根據上述應計任何利息已到期但尚未支付，須就未償還貸款之本金額按年息率4厘加徵拖欠罰款。

4.5 抵押

直至貸款獲悉數償還及解除之前，認購人將享有：

- (a) 以創金利全部股權提供之股份抵押；及
- (b) 根據債權證以創金利資產提供之固定及浮動抵押。

根據債權證(其中包括)，創金利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其於下列各項之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目前及將來)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抵押予認購人及作為持續擔保，保證抵押債券於到期(不論於界定到期日、提前到期或其他日期)時盡快全數清償欠款(須取得第三方所需任何同意)：

- 房地產；
- 有形可動產；
- 賬目；
- 知識產權；
- 任何商譽及有關創金利未催繳股本之權利；
- 投資；
- 股份、所有股息、就股份應付之利息及其他款項以及一切其他有關權利；
- 於債權證項下除任何另行涉及固定押記或出讓(按法律或屬股本)之索償以外之一切款項索償及一切權利；及

- 特定合約及任何創金利所訂立之其他合約或協議及一切有關權利，

上述各項之詳情載於債權證。

根據創金利之管理層賬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創金利之主要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約港幣15,900,000元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24,000,000元。

創金利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其於目前及將來所有資產及業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目前及將來)以第一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認購人及作為持續擔保，保證抵押債務於到期時盡快全數清償欠款(須取得第三方所需任何同意)。

5. 建議發行新百利酬金股份

新百利為本公司就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及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經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與新百利已協定，新百利收取之部分專業費用可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最多相當於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2.48%償付。新百利所收取可以新百利酬金股份(包括21,157,799股第一批酬金股份及5,289,450股第二批酬金股份)償付之部分專業費用金額約為港幣2,324,000元，即每股酬金股份之發行價約為港幣0.0879元。新百利有權以現金及／或發行新百利酬金股份之方式償付專業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於獲發行新百利酬金股份後，新百利將於26,447,249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授出以來尚未獲使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1,157,799股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第一批酬金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第二批酬金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惟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百利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新百利酬金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預期第一批酬金股份及第二批酬金股份將同時發行。

6. 建議發行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

德勤企業財務為本公司有關重組建議之財務顧問。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後，本公司及德勤企業財務均同意應付德勤企業財務之專業費用可透過發行最多26,447,249股新股份(作為酬金股份)之方式償付，相當於完成時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股本約2.48%。德勤企業財務所收取專業費用可透過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方式償付之金額約為港幣2,324,000元，發行價相當於每股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約港幣0.0879元。德勤企業財務有權以現金及／或發行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之方式償付專業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企業財務於公司並無權益。發行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後，德勤企業財務將於26,447,2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7. 本公司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057,889,96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任何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誠如下文股權表所示，除如本董事會函件「2.2 建議債權人計劃」分節所述訂立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於完成之時及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之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909,785,366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2%。

為確保於緊隨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不少於25%，認購人已委聘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配售代理，按全額包銷基準物色與認購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董 事 會 函 件

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其他獨立投資者，以於完成後向認購人認購數目足以恢復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認購股份。認購人與配售代理所訂立配售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不可撤銷並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配售須待緊隨完成後，方告完成。

下表載列(i)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ii)其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及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而出現之變動；及(iii)認購人向獨立承配人減少配售帶來之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及該等 酬金股份，以及 認購人向計劃公司 轉讓期權股份				緊隨認購人向獨立 承配人減少配售後(附註4)	
			新股份數目		新股份數目		新股份數目	
	現有股份數目	%		%				%
認購人	—	—	846,311,968	79.21	739,327,497	69.20		
計劃公司(附註2)	—	—	63,473,398	5.94	63,473,398	5.94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	—	909,785,366	85.15	802,800,895	75.14		
Success Forever(附註1)	618,492,476	58.46	61,849,247	5.78	61,849,247	5.78		
黃其昌先生(附註3)	1,749,000	0.17	174,900	0.02	174,900	0.02		
其他董事(附註3)	3,768,000	0.36	376,800	0.03	376,800	0.03		
新百利	—	—	26,447,249	2.48	26,447,249	2.48		
德勤企業財務	—	—	26,447,249	2.48	26,447,249	2.48		
獨立承配人	—	—	—	—	106,984,471	10.01		
其他公眾股東	433,880,486	41.01	43,388,048	4.06	43,388,048	4.06		
合計	<u>1,057,889,962</u>	<u>100.00</u>	<u>1,068,468,859</u>	<u>100.00</u>	<u>1,068,468,859</u>	<u>100.00</u>		

附註：

-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先生實益擁有。
- 基於認沽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計劃公司被視為與認購人及蘇博士一致行動人士。
- 董事李鳳貞女士、黃其昌先生及鄭曾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擁有2,142,000股現有股份、1,749,000股現有股份及1,626,000股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及現有董事之意向為於完成時(i)現有董事將辭任本公司董事；及(ii)現有董事凌少文先生及黃其昌先生將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在此情況下，於完成時，凌少文先生及黃其昌先生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誠如附註(1)所述，凌少文先生透過Success Forever持有股份。

4. 認購人減少配售後：

- (a) 獨立承配人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及
- (b) 公眾人士將持有267,117,215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00%)。

8.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以及本公司、Success Forever及S.M. Centerus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就S.M. Centerus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按代價每股現有股份約港幣0.155元認購合共210,000,000股現有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終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9. 重組建議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計劃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現有股份約為港幣630,600,000元及港幣1,091,900,000元，即負債淨額約為港幣461,300,000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年內計劃附屬公司之純利約為港幣16,900,000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年內計劃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21,800,000元。緊隨完成後向計劃公司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之股份時，計劃附屬公司之該等資產及負債將於不再綜合計算計劃附屬公司時自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剔除。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保留集團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重組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債務重組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將約相等於港幣406,600,000元。該就債務重組錄得之估計備考收益乃根據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而得出，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轉讓予計劃公司；(ii)向計劃公司轉讓應付計劃附屬公司款項淨額；及(iii)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可供計劃公司運用。

於完成前，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經營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緊隨完成後向計劃公司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之股份時，計劃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計劃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10.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及買賣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石排設有其生產業務，以生產及於當地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包括機頂盒。

華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由華偉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偉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i)蘇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合益有限公司擁有59.5%權益；(ii)戈張先生（「戈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駿惠有限公司擁有39.5%權益；及(iii)陳維端先生家族信託（陳維端先生（「陳先生」）為受益人之一）全資擁有之公司展鴻有限公司擁有1%權益。華偉集團有限公司、合益有限公司、駿惠有限公司及展鴻有限公司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博士、戈先生及陳先生。華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由蘇博士、戈先生、陳先生及蘇文藻先生組成。合益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為蘇博士。駿惠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為戈先生。展鴻有限公司董事會由陳先生、陳繆麗蓉女士及繆基祖先生組成。除認購協議、保管協議、託管協議及貸款協議外，認購人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亦無購入任何其他資產。

蘇博士現為深圳超多維光電子有限公司主席，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蘇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名譽領事，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諮詢委員會委員。

戈先生為三維自動立體技術之先驅。彼於二零零五年成功在中國展開其自設獨立三維顯示高新科技研究及開發業務。自於深圳超多維光電子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以來，戈先生一直為其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中國認可之「軟件及高新科技企業」。開始三維科技研究及開發業務前，戈先生專門從事軟件科技及知識產權工作。彼在國際科技業務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

陳先生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逾29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陳先

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會成員，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數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曾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認購人亦已確認，概無(i)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有關股份且可能對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經由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及(ii)有關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人所訂立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不包括本董事會函件中「3.6先決條件」分節所列明者)及／或清洗豁免之情況之協定或安排。

11.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認購人之意向為於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進行其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之現有主要業務，惟須待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認購人落實債權人計劃，方告作實。認購人將詳細審閱保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為保留集團制訂長遠策略及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商機，以增進其日後業務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任何計劃，向保留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日後任何收購或出售保留集團之資產或業務(如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適用)進行。保留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業務商機，以改善其盈利及業務前景，倘有合適商機出現，或會開拓其他業務。

12. 本公司及保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除董事會成員可能變動外，認購人無意對保留集團之僱員作出重大變動。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購人及現有董事有意於完成時，認購人可向董事會提名將予委任之董事(惟須獲聯交所接納)，董事將呈辭，而在各情況下將於完成起生效，致使認購人指定之新任董事將構成全部或大部分

董事數目。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成員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13.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認購人之意向為本公司於完成後將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倘於完成時少於25%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認購人、現任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之新股份。

倘本公司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一切資產收購及出售活動。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不論大小，聯交所均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公佈及／或通函，尤其是當有關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一連串資產收購合併計算，而任何有關收購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須受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之規定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發行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至V-7頁。

完成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事項以及債權人計劃生效乃互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集團於完成前不得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就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發行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之決議案須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

董事會函件

式批准。為免生疑，凌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發行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之決議案表決。只有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表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倘有任何身為股東之債權人，則根據集團重組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一項特別交易，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有關債權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之債權人。

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者，董事認為，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其擬進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外，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2至4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44至63頁所載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建議認購新股份
及
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重組建議之條款、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建議之條款、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4至63頁所載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建議

經考慮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就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

鄭曾偉

鍾慶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卓怡融資就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卓 怡 融 資

中 環

夏 愨 道 12 號

美 國 銀 行 中 心

6 樓 606 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建議認購新股份；
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及
建議發行酬金股份

I. 緒 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重組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有關 貴集團財務架構之重組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重組建議須受通函所載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

於本函件日期，貴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貴公司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II. 基準及假設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據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願就所提供資料及陳述負全責，並確認有關資料及陳述於作出及給予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直至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有效。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一切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求證並獲確認，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一切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及文件，致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依賴獲提供資料之根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或其管理人員及／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所提供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

III.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吾等在制定有關重組建議之意見時，曾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1. 進行重組建議之背景及原因

1.1 重組建議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於中國石排設有製造廠房，以製造及本地銷售貴集團旗下如機頂盒等產品。

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繼續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之陰霾影響，導致貴集團之銷售於上述期間下跌，特別是對歐美市場之出口銷售急跌約82%。此外，美國政府停止對消費者購買數碼機頂盒提供補貼，更進一步打擊市場上機頂盒之銷情。因此，貴集團已決定整合及精簡其業務並縮減營運規模，特別是出口銷售方面，以舒緩貴集團之財務困難。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刊發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貴集團業務重組計劃之資料。據上述公佈所述，貴集團已將其銷售訂單及機頂盒製造業務集中於中國石排廠房進行。同時，為進一步降低貴集團之成本及減少虧損，貴集團已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暫停位於中國企石及塘夏部分廠房之運作。此外，貴集團繼續對各業務實施成本合理化措施，以精簡成本結構，改善現金流量及提升競爭能力。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及其他債權人之結餘總額約港幣330,000,000元，當中幾乎所有結餘均已逾期。貴集團正與其債權人就重新安排還款之條款(包括延長還款期)或接納一個經折讓之還款額進行磋商。

此外，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不包括累計利息)約港幣372,000,000元，而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已違反若干銀行信貸及若干貸款還款之還款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總額約港幣168,000,000元之銀行信貸及貸款還款(不包括累計利息)已逾期。就此方面，貴公司已與有關往來銀行磋商有關暫緩償還貴集團之銀行信貸之可能性，藉此加強貴集團之整體現金流量狀況。

鑑於貴公司之狀況，董事亦與一名獨立投資者就可能透過貸款及參股形式注入新資本進行討論。貴公司、認購人及蘇博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有條件按認購價認購909,785,3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認購股份。完成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以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彼此互為條件。

此外，保留附屬公司之一創金利與認購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對創金利提供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融資。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支付，用作償還貴集團若干工人及員工之部分欠薪，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緊隨完成後，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以及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合共909,785,366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15%)中擁有權益，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此舉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倘清洗豁免獲授出，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 貴公司接獲其若干債權銀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暫緩還款書，為協助進行建議重組，並向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傳達正面訊息，各債權銀行原則上不會自暫緩還款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要求或進一步要求保留集團還款或向保留集團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要求其提供進一步抵押，除非以書面另行延長暫緩還款期則除外。暫緩還款可由大部分債權銀行發出五日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 貴集團建議向股東提呈集團重組建議，其將涉及(其中包括)為實行債權人計劃而向計劃公司轉讓 貴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保留附屬公司除外)。集團重組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將包括 貴公司及主要從事機頂盒生產及本地銷售業務之保留附屬公司，而計劃附屬公司將由計劃公司持有。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 貴公司已與其債權人(包括銀行)展開磋商，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公司條例第166條之計劃安排方式重組其所有債項以及實際及或然負債，致使(i)所有債權人解除、免除及豁免彼等對 貴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彼等持有由任何保留附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對任何保留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及(ii)計劃公司將代 貴公司承受及承擔所有申索之負債，惟於各情況下均按有限追索權(最多以支付所有費用及開支後彼等所平均分佔計劃公司之可變現資產淨值為限)基準及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1.2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摘錄自 貴集團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ii)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426,240	1,245,569	1,717,475
負債總額	(826,452)	(858,889)	(1,155,725)
流動負債淨額	(705,221)	(211,482)	(94,066)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00,212)	386,680	561,750
收益	482,535	2,055,805	2,120,846
(毛損)/毛利	(36,279)	(8,985)	171,06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767,316)	(174,887)	5,685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上表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約港幣21.208億元及港幣20.558億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約港幣5,7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大幅下降至虧損約港幣174,900,000元。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亦指出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香港涉及仍在進行之訴訟，當中有關(其中包括)貴集團若干前客戶提出之申索，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訴訟」一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之收益大幅下跌至約港幣482,500,000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相應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18.491億元減少約73.9%。 貴公

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同期虧損合共約港幣767,300,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港幣95,600,000元大幅增加。誠如董事所解釋，上述期間之財務業績歸因於(其中包括)出口歐美之銷售額於全球金融危機發生期間及其後大幅減少。此外，於同期之固定生產經常開支及中國若干廠房暫停營運以及撇銷若干存貨合共約港幣421,000,000元，亦導致上述期間出現嚴重虧損。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211,5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94,100,000元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增至約港幣705,20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386,7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增至港幣400,200,000元。

1.3 進行重組建議之原因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在營運上正面對財務困難及承受極大營運資金壓力。有見及此， 貴集團決定整合及精簡其業務，並將其業務規模縮小，特別是出口銷售，以紓解 貴集團之財務困難。由於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備受巨大壓力，故 貴集團亦拖欠 貴集團若干工人及員工薪酬。

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已與其往來銀行磋商有關暫緩償還 貴集團銀行信貸之可能性，藉此加強 貴集團之整體現金流量狀況，然而， 貴公司亦曾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集資活動，以舒緩 貴集團當前之流動資金問題。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之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而 貴公司有意透過債權人計劃重組 貴公司之現有債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重組建議將有助 貴集團正式及有秩序地處理債務，而就 貴公司而言，此舉亦可解除及清償 貴公司所有債項以及實際及或然負債，故吾等認為此舉對 貴集團安渡當前難關甚為重要。倘未能成功進行重組建議，計劃債權人很可能將就收

回任何到期款項對 貴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因而迫使 貴公司最終進行清盤。於該情況下，將 貴集團現有資產變現及分派予所有債權人後，獨立股東僅獲分配剩餘資產(如有)。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港幣705,200,000元及港幣400,200,000元，在 貴公司清盤導致強制出售資產變現並分派予債權人之情況下，股東很大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剩餘價值或資產。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重組建議將有助 貴集團正式及有秩序地處理債務，而就 貴公司而言，此舉亦可解除及清償 貴公司所有債項以及實際及或然負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包含(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2.1 建議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包含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

根據建議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港幣0.099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01元。根據建議股份拆細，各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新股份。根據建議股份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新股份。

新股份在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將享有相同地位，而股本重組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本重組將有助 貴公司在未來可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進行集資活動。現時，現有股份之面值為港幣0.10元，換言

之，除非(其中包括)獲法院批准，否則新股份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港幣0.10元。鑑於 貴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按此股份最低發行價發行股份乃屬不切實際，而除非能將價格定於遠低於每股股份港幣0.10元之水平，否則 貴公司將無法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任何股本資金。然而， 貴公司毋須因現有股份之面值削減至港幣0.01元而按該價格發行新股份。因此，股本重組將盡量提高 貴公司未來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活動之靈活彈性。

另請注意，股本削減作為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必需促使認購協議得以進行。故此，股本削減構成重組建議之組成部分。

此外，據 貴公司所知會，預期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結餘約港幣104,700,000元，將部分削減 貴公司錄得之累計虧損。

鑑於上文所述及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事項之完成與債權人計劃生效乃互為條件，吾等認為，股本重組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建議集團重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集團重組建議，其將涉及下列主要部分：

- (i) 為實行債權人計劃而向計劃公司轉讓計劃附屬公司；
- (ii) 計劃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出讓任何保留附屬公司結欠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
- (iii) 貴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計劃公司出讓任何計劃附屬公司結欠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及
- (iv) 貴公司向計劃公司支付認購價以最終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集團重組之目的為協助實行債權人計劃，致使 貴公司所有現有債務及實際及或然負債將可重組。待集團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將分拆為保留集團及由管理人持有之各公司。

預期於集團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將包括 貴公司及主要從事機頂盒生產及當地銷售之保留附屬公司，而計劃附屬公司將由管理人控制之計劃公司持有。

管理人將根據債權人計劃中就債權人利益將資產變現。待受限於債權人計劃內之所有資產變現及所有分派已根據債權人計劃付予所有債權人後，債權人將於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批准當日或法院可能批准 貴公司或管理人申請之較後日期終止。債權人計劃之任何剩餘價值將繼續債權人計劃終止後，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該等於記錄日期為股東之人士各自於記錄日期在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分配。

2.2.1 保留附屬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於中國石排設有其生產業務，以生產及於當地銷售 貴集團之產品，包括機頂盒。

根據認購協議，保留附屬公司包括Tonic Electronic (B.V.I.) Limited、Tonic Marketing Limited、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創金利、東莞悅金數碼科技有限公司、Tonic DVB Marketing Limited、華先有限公司及冠華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待 貴公司、其債權人及認購人落實債權人計劃後，保留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保留石排工廠之擁有權，並繼續進行機頂盒生產及當地銷售之業務。認購人之意向為，於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進行其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之現有主要業務。

2.2.2 計劃附屬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計劃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買賣及生產電子產品及部件、投資及持有知識產權。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21,300,000元及約港幣651,600,000元，而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港幣461,200,000元。

完成後，計劃附屬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計劃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

2.2.3 公司間債項

貴公司結欠其附屬公司(包括保留附屬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務，將於生效日期前由 貴公司清付或由有關附屬公司出讓予 貴公司以外人士，致使 貴公司附屬公司將不會成為計劃債權人。

計劃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結欠保留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公司)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務，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就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以契據方式出讓予計劃公司(有關轉讓必須符合適用法例)。

保留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結欠計劃附屬公司成員公司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務，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以契據方式出讓予 貴公司(有關轉讓必須符合適用法例)。

鑑於 貴集團之現況(特別是 貴公司有履行財務責任之急切需要)；其業務前景不明朗；集團重組將有助實行債權人計劃，致使 貴公司之所有現有債務及實際及或然負債將可獲重組、解除

及清償；以及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事項之完成與債權人計劃生效乃互為條件的等因素，吾等認同董事會，認為集團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建議債權人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債權人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如下：

- (i) 所有針對 貴公司之申索因實行債權人計劃而將被視為獲全面及最終解除及支付，惟在債權人計劃項下全面禁止所容許之情況下不得影響任何債權人執行彼等於計劃附屬公司(或任何一間計劃附屬公司)任何擔保或抵押之權利；及
- (ii) 計劃公司將代 貴公司承受及承擔相等於申索之負債，惟於各情況下均按有限追索權基準(最多以扣除所有費用及開支後計劃債權人所平均分佔之計劃公司可變現資產淨值為限)及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管理人將有權(其中包括)，於管理人合理決定之期間內，以其合理決定之方式將計劃公司之資產變現，並就債權人獲接納之申索向債權人平均分派計劃公司收訖之任何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支付有關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後計劃透過將附屬公司變現或清盤及透過變現或持有期權股份所收訖資金。

債權人計劃之詳細條款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誠如上文「1.1重組建議之背景」一節所述， 貴集團正面對嚴峻的財政困難及沉重現金流量壓力。 貴公司已與其往來銀行磋商有關暫緩償還 貴集團之銀行信貸之可能性，藉此加強 貴集團之整體現金流量狀況， 貴公司亦曾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集資活動，以舒緩 貴集團當前之流動資金問題。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而 貴公司有意透過債權人計劃重組 貴公司之現有債務。

據吾等向 貴公司瞭解所得知，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事項之完成以及債權人計劃生效乃互為條件，而倘債權人計劃無法進行，重組建議將告失效，而 貴公司將面臨清盤。

有見及上文所述及鑑於董事會認為債權人計劃將有助 貴集團正式及有秩序地處理其債務，藉以解除及清償 貴公司所有債項以及實際及或然負債，吾等認同董事會，認為債權人計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4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港幣80,000,000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09,785,3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認購股份(即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新股份)，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該批股份。

2.4.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較：

- 有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出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34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1.34元折讓約93.4%；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69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69元折讓約94.8%；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59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59元折讓約94.5%；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419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419元折讓約93.8%；

-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01元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1.01元折讓約91.3%；及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港幣3.78元(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港幣400,212,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57,889,96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有溢價。

貴公司將予收取之認購股份估計淨價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879元。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大未經審核毛損及虧損淨額；
-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 貴集團近期縮減業務及現金流量之壓力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 市況持續轉壞；
- 急切需要履行 貴公司之財務責任；及
- 貴集團業務展望及其業務前景不明朗。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成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集團重組獲批准及完成，屆時除保留附屬公司外，所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將就債權人計劃轉讓予計劃公司，使 貴公司債項以及實際及或然負債得以解除及清償。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與 貴集團之過往綜合資產淨值作比較並不合適。

就認購價較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大幅折讓方面，務請留意誠如上文所述及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港幣400,200,000元。因此，參照現有股份市價或 貴集團之最近期資產淨值評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之認購價大致上屬公平合理。

鑑於(i)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龐大虧損淨額；(ii)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急劇惡化及其現有重大負債淨額；(iii)貴公司有履行財務責任之急切需要；(iv)貴集團之業務展望及其業務前景不明朗；及(v)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有效集資途徑，使其得以適時償還部分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同時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4.2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就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支付認購價港幣80,000,000元，使 貴公司得以償還部分尚未償還債務。此外，由於認購協議之完成與債權人計劃生效互為條件，因此屬重組建議之一部分。

2.4.3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其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以及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但於認購人就恢復公眾持股量而減少配售前)而出現之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以及 認購人向計劃公司 轉讓期權股份後	
	現有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認購人	—	—	846,311,968	79.21
計劃公司	—	—	63,473,398	5.94
一致行動集團				
小計	—	—	909,785,366	85.15
Success Forever				
(附註)	618,492,476	58.46	61,849,247	5.78
董事	5,517,000	0.52	551,700	0.05
新百利	—	—	26,447,249	2.48
德勤企業財務	—	—	26,447,249	2.48
其他公眾人士	433,880,486	41.02	43,388,048	4.06
合計	1,057,889,962	100.00	1,068,468,859	100.00

附註：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先生實益擁有。

緊隨完成後及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後但於認購人就恢復公眾持股量而減少配售前，一致行動集團將於合共909,785,366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15%。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於緊隨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不少於25%，認購人已委聘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配售代理，按全額包銷基準物色其他獨立投資者，以於完成後向認購人認購數目足以恢復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認購股份。

2.4.4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影響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已就 貴集團之債項及股本融資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鑑於 貴集團目前處於淨負債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難以進一步取得銀行融資、物色供股包銷商或按可予接納之條款進行公開發售。儘管出現股權攤薄，惟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目前面對之財政困難、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法之可行性、債權人之接受程度及認購事項作為重組建議之一部分，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彼等因認購事項導致股權攤薄之程度為可予接受。

3.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緊隨完成後，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以及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15%，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此舉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以及執行人員向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授出清洗豁免，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被終止。

鑑於重組建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批准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

4. 重組建議之財務影響

4.1 資產淨值

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二之保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致，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由負債淨額約港幣400,200,000元轉為資產淨值約港幣86,200,000元，主要由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債權人計劃生效及計劃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轉讓予計劃公司之綜合效應。鑑於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因而獲得莫大改善，吾等認為重組建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2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及應付款項合共約為港幣821,000,000元。鑑於貴集團面臨財政困難，據吾等向董事瞭解所得知，倘不進行重組建議，貴集團將無法償還所有其未尚欠債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於重組建議完成後，貴公司所有負債將獲清償及解除，而根據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假設重組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貴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及應付款項合共約港幣729,000,000元將自保留集團剔除。因此，吾等認為重組建議將能大幅減少貴集團債務。

4.3 營運資金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1,200,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705,200,000元，顯示出貴集團正面對嚴峻的流動資金問題。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保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假設重組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保留集團將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70,000,000元，而其流動負債淨額將大幅減少至約港幣21,300,000元。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述，董事認為重組建議獲成功實行後，計及財務資源(包括來自融資之部分營運資金及來自其日後業務模式之內部產生資金)後，保留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

5.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人之意向為於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進行其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之現有主要業務，惟須待 貴公司、其債權人及認購人落實債權人計劃，方告作實。認購人將詳細審閱保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為保留集團制訂長遠策略及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商機，以增進其日後業務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向保留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後收購或出售日常業務以外之任何資產。

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特別是，

- (i) 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將有助 貴集團正式及有秩序地處理其債務，鑑於 貴集團現時之財政困難，對其營運實屬必須；
- (ii) 重組建議為唯一現時可行之重組建議方案；及
- (iii) 於完成後，所有 貴公司之債務及負債將獲解除及清償，

卓 怡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函 件

吾等認為，重組建議之條款、清洗豁免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其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戴國良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非經常項目、除外項目或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聘為申報會計師，以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安達並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核數師。因此，安達無法參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點算工作。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安達採納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數量及狀況。董事會議決委聘安達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以填補空缺，而安達已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點算工作。因此，於會計師報告所述之存貨範圍限制預期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報之核數師報告中移除。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因實行債權人計劃而被視為全面及最終解除及支付。範圍限制之重要性及有關訴訟可能結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以及會計師報告中意見基準所述之持續經營基準，預期將於進行完成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移除。

A. 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建議

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授出清洗轄免（「重組建議」）之通函（「通函」）。重組建議完成後，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會將 貴集團分割為由 貴公司、若干維持由 貴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保留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統稱為（「保留集團」），以及保留集團以外將由計劃管理人為債權人計劃而全資擁有之特殊用途公司（「計劃公司」）所持有其他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倘債權人計劃於重組建議完成後生效，計劃附屬公司其後將不會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貴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B節附註22所載之主要附屬公司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及通函（本報告為其一部份）之內容負責。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相關財務報表之基準編製。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乃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意見基準

1. 範圍限制—存貨

由於吾等獲委任為申報會計師，僅就有關期間結束後之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吾等未能進行所需之審核程序，以就綜合報表內所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315,509,000元、港幣526,835,000元、港幣353,832,000元及港幣8,554,000元之存貨數量及情況獲提供足夠保證。此外，吾等未能進行可信納審核程序，以核實此等存貨之數量及狀況。數據之任何調整其後或會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2. 有關待決訴訟之可能結果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就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考慮到財務資料附註46關於對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訴訟及索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解決)之結果作出之披露之準確性。貴集團與若干原告人進行討論及磋商，務求與該等申索人達成共識，並尋求延長貴集團支付應付款項之可行性。除此以外，董事基於彼等之最佳估計及法律意見，認為若干被告人對原告人作出之申索進行之抗辯具備有效依據。然而，訴訟於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故未能合理地確定該等訴訟之結果及存在，或有關抗辯之任何應付賠償未能成功，以及任何對貴集團有關附屬公司作出之其他訴訟及申索。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惟尚有上述行動能否成功辯護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潛在重大影響。

吾等亦考慮到附註2關於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財務資料(當中財務資料已編製)作出之披露之準確性。貴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安排，(其中包括)若干投資者重組貴公司之債務及振興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即將或現正實施以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鑒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如此極端，故吾等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是否適當。

鑑於上文所述重大不確定因素之程度及潛在影響，吾等已就吾等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之意見作出免責聲明。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審核範圍限制所產生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倘若吾等能夠信納上文意見基準範圍限制所載事宜而可能決定作出有關必要調整(如有)所產生之影響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務資料之免責聲明

由於範圍限制及有關訴訟之可能結果以及意見基準等段落所載之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之重要性，吾等概不就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有關二零零八年可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可比較財務資料(「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可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可比較財務資料運用分析程序，並根據其結果評估有關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獲貫徹應用(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少於審核，故所能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可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在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之基準下，吾等並無得悉應對可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此致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B.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2,316,557	2,120,846	2,055,805	1,849,089	482,535
銷售成本		(2,209,263)	(1,949,779)	(2,064,790)	(1,880,687)	(518,814)
毛利／(毛損)		107,294	171,067	(8,985)	(31,598)	(36,279)
其他收入	9	14,289	5,619	37,692	37,454	5,673
銷售支出及分銷成本		(6,248)	(9,750)	(3,313)	(545)	(1,132)
行政支出		(71,077)	(73,237)	(78,970)	(50,128)	(91,9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964	(6,432)	(1,488)	(816)	2,352
資產減值撥備	12	–	(13,256)	(60,697)	–	(223,246)
存貨撥備及拍賣已扣押 存貨之虧損	12	(1,830)	(4,201)	(10,981)	(6,745)	(420,991)
已終止項目之專業支出		–	(21,326)	–	–	–
經營溢利／(虧損)		51,392	48,484	(126,742)	(52,378)	(765,528)
融資成本	10	(29,667)	(36,470)	(25,716)	(20,456)	(16,7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725	12,014	(152,458)	(72,834)	(782,298)
所得稅	11	(6,760)	(13,515)	(140)	(448)	14,98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14,965	(1,501)	(152,598)	(73,282)	(767,3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13	9,047	7,186	(22,289)	(22,289)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2, 18	24,012	5,685	(174,887)	(95,571)	(767,316)
每股盈利／(虧損)	16					
基本(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6	(0.2)	(14.4)	(6.9)	(72.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9	0.8	(2.1)	(2.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	0.6	(16.5)	(9.0)	(72.5)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2	24,012	5,685	(174,887)	(95,571)	(767,316)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269	1,434	(1,283)	(781)	283
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24,925	—	1,177	—	(27,384)
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重估虧絀／(盈餘)		(3,120)	—	(274)	—	6,901
稅率變動		(15,253)	—	7	—	—
出售時解除		—	—	190	190	624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18,821	1,434	(183)	(591)	(19,576)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42,833	7,119	(175,070)	(96,162)	(786,89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04,250	736,084	661,300	371,331
預付租賃款項	20	44,155	43,279	41,091	34,329
無形資產	21	27,228	22,716	10,345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	14,219	—	—	—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4,780	2,470	—	—
應收貸款非流動部分		93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5,510	2,399	53	—
		<u>800,235</u>	<u>806,948</u>	<u>712,789</u>	<u>405,660</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15,509	526,835	353,832	8,554
應收賬款及票據	25	199,162	207,724	68,495	144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	26	—	118,451	53,394	—
應收貸款流動部分		188	9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61,772	21,342	16,418	3,000
預付租賃款項	20	1,004	971	909	7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8	10,512	4,080	2,592	4,944
衍生金融工具	29	1,582	—	382	—
即期稅項資產		921	—	—	1,931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92,698	31,031	36,758	1,245
		<u>683,348</u>	<u>910,527</u>	<u>532,780</u>	<u>20,5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1	288,408	507,856	342,022	333,4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65,858	53,143	43,548	75,126
借貸	33	373,111	421,634	337,427	300,932
衍生金融工具	29	—	3,325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5	—	—	—	2,419
即期稅項負債		5,410	18,635	21,265	13,862
		<u>732,787</u>	<u>1,004,593</u>	<u>744,262</u>	<u>725,801</u>
流動負債淨額		<u>(49,439)</u>	<u>(94,066)</u>	<u>(211,482)</u>	<u>(705,2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0,796</u>	<u>712,882</u>	<u>501,307</u>	<u>(299,56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3	156,785	96,686	61,144	69,174
遞延稅項負債	37	52,641	54,446	53,483	31,477
		<u>209,426</u>	<u>151,132</u>	<u>114,627</u>	<u>100,651</u>
資產／(負債)淨額		<u>541,370</u>	<u>561,750</u>	<u>386,680</u>	<u>(400,21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95,289	105,789	105,789	105,789
擬派末期股息	15	9,529	—	—	—
儲備	40(a)	436,552	455,961	280,891	(506,001)
權益總額		<u>541,370</u>	<u>561,750</u>	<u>386,680</u>	<u>(400,212)</u>

財 務 狀 況 報 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 零 零 七 年	二 零 零 八 年	二 零 零 九 年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251,547	270,085	269,488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	13,256	—	—
		<u>264,803</u>	<u>270,085</u>	<u>269,488</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37</u>	<u>138</u>	<u>13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	9	9
財務擔保負債	36	—	—	160,969
		<u>9</u>	<u>9</u>	<u>160,978</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28</u>	<u>129</u>	<u>(160,978)</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u>264,931</u></u>	<u><u>270,214</u></u>	<u><u>269,617</u></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8	95,289	105,789	105,789
儲備	40(b)	160,113	164,425	163,828
擬派末期股息	15	9,529	—	—
權益總額		<u><u>264,931</u></u>	<u><u>270,214</u></u>	<u><u>269,617</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725	12,014	(152,458)	(72,834)	(782,2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960	7,919	(21,980)	(21,980)	—
經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30,351	36,870	25,955	20,695	16,770
銀行利息收入	(1,680)	(1,504)	(174)	(109)	(70)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34)	(153)	(143)	(143)	(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虧損	(8,871)	3,968	(29,886)	(29,212)	43,0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22)	—	—	—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8,964)	6,432	1,488	816	(2,352)
衍生金融工具					
— 貨幣遠期合約，淨額	(1,582)	3,325	(382)	(2,724)	—
折舊	70,463	73,333	66,813	47,042	35,380
存貨撥備及拍賣					
已扣押存貨虧損	1,830	4,201	10,981	6,745	420,9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04	967	981	750	705
軟件開發成本及商標攤銷	348	355	357	273	55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7,396	11,280	8,330	7,829	5,577
資產減值撥備	—	13,256	65,795	5,098	223,2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121,846	170,341	(24,323)	(37,754)	(39,080)
存貨變動	36,938	(215,527)	162,022	216,016	(75,713)
應收賬款及票據變動	75,088	(14,057)	131,132	(252,411)	35,375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變動	—	(118,451)	(53,394)	118,451	33,7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變動	(22,416)	39,357	2,124	(91,084)	3,986
應付賬款變動	(160,686)	196,962	(175,055)	137,418	(8,17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變動	(13,789)	(13,349)	(25,986)	37,846	31,576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	36,981	45,276	16,520	128,482	(18,331)
已收利息	1,680	1,504	174	109	70
已付利息	(28,479)	(35,518)	(25,361)	(20,650)	(16,674)
融資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872)	(1,352)	(594)	(45)	(96)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610	(52)	(55)	(55)	(8,611)
已付海外稅項	(241)	(672)	—	—	(232)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 現金淨額	9,679	9,186	(9,316)	107,841	(43,87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134	153	143	143	1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2,965)	(74,196)	(13,921)	(10,874)	(23,6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39	6,848	35,619	34,789	57,79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8,832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963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流入淨額	—	4,525	—	—	—
無形資產增加	(17,739)	(7,123)	(3,867)	(3,081)	—
應收貸款減少	188	188	93	9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4,759)	(2,346)	—	—	—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75,770)	(70,988)	18,067	21,070	34,27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22,790	—	—	—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33,284	(48,336)	(76,059)	1,333	(3,708)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135,257	201,454	226,850	—	42,61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89,994)	(159,764)	(151,883)	(127,142)	(63,160)
融資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10,724)	(11,168)	(8,445)	(5,043)	(3,294)
董事墊款	—	—	—	—	2,419
已付股息	(9,529)	(9,529)	—	—	—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58,294	(4,553)	(9,537)	(130,852)	(25,1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7,797)	(66,355)	(786)	(1,941)	(34,727)
年/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9,971	92,698	26,732	26,732	26,143
匯率變動影響	524	389	197	249	181
年/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698	26,732	26,143	25,040	(8,4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2,698	31,031	36,758	34,793	1,245
銀行透支，有抵押	—	(4,299)	(10,615)	(9,753)	(9,648)
	92,698	26,732	26,143	25,040	(8,4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95,289	59,098	280	91,613	(5,240)	257,497	9,529	508,06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552	12,269	24,012	—	42,833
已付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	—	—	(9,529)	(9,529)
擬派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	—	—	—	—	(9,529)	9,529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5,289	59,098	280	98,165	7,029	271,980	9,529	541,37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34	5,685	—	7,119
已付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	—	—	—	—	—	(9,529)	(9,529)
發行股份	10,500	12,390	—	—	—	—	—	22,890
股份發行支出	—	(100)	—	—	—	—	—	(100)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5,789	71,388	280	98,165	8,463	277,665	—	561,75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100	(1,283)	(174,887)	—	(175,070)
出售時轉撥	—	—	—	(1,554)	—	1,554	—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5,789	71,388	280	97,711	7,180	104,332	—	386,68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9,859)	283	(767,316)	—	(786,892)
出售時轉撥	—	—	—	(3,784)	—	3,784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789</u>	<u>71,388</u>	<u>280</u>	<u>74,068</u>	<u>7,463</u>	<u>(659,200)</u>	<u>—</u>	<u>(400,212)</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5,789	71,388	280	98,165	8,463	277,665	—	561,75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90	(781)	(95,571)	—	(96,162)
出售時轉撥	—	—	—	(1,554)	—	1,554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789</u>	<u>71,388</u>	<u>280</u>	<u>96,801</u>	<u>7,682</u>	<u>183,648</u>	<u>—</u>	<u>465,588</u>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及零件業務。

董事認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Success Forever Limited。

2. 編製基準**(a)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綜合流動虧損淨額約港幣705,22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1,48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4,06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9,439,000元)，以及綜合負債淨額約港幣400,212,000元(二零零九年：資產淨值港幣386,680,000元；二零零八年：資產淨值港幣561,750,000元；二零零七年：資產淨值港幣541,37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767,316,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174,887,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港幣5,685,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24,012,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同日，貴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信貸條款並拖欠還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港幣15,168,000元之貸款還款已逾期，另有港幣163,733,000元之銀行借貸因上述違規而須應要求償還。

為應付上述事宜，貴公司已就尋求暫緩償還貴集團銀行借貸之可能性與各銀行進行討論及磋商，並與潛在投資者討論及磋商透過重組建議向貴集團注入新資金之可能性。誠如貴公司與華能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下稱為「該公佈」)所披露，重組建議須待貴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建議認購新股份後，方可作實。其他先決條件於該公佈第1.4及3.6節全面闡述。重組建議如獲成功實行，將涉及(其中包括)下文概述各主要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具有與該公佈相同之涵義。

(i) 股本重組

貴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於股本重組前，貴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05,788,996.20元，分為1,057,889,962股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股份，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約港幣1,057,889.96元，分為105,788,99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股份。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ii) 集團重組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會將 貴集團分割為由 貴公司、若干維持由 貴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保留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統稱為(「保留集團」))，以及保留集團以外將由計劃管理人為債權人計劃而全資擁有之特殊用途公司(「計劃公司」)所持有其他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

(iii) 債權人計劃

根據建議債權人計劃，待其生效後，所有申索將獲免除及解除，而

- (i)將由 貴公司以認購所得款項撥資之現金款項港幣80,000,000元；
- (ii)各計劃附屬公司於償還負債後透過變現或清盤而取得之資金；
- (iii)透過變現或持有63,473,398股期權股份(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股本約5.94%)而收取之任何資金；及
- (iv)計劃附屬公司應付保留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間款項將根據債權人計劃支付予計劃公司，藉以清償及解除申索。

(iv) 認購新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修訂)，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認購909,785,3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股本之85.15%。現金代價為港幣80,000,000元。

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為 貴公司將根據重組建議項下之條款進行重組建議，而 貴集團將能夠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發現任何將有可能對實行重組建議構成影響之事宜或因素。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恰當做法。財務資料並未包括上述重組建議及 貴集團持續經營可能不履行之任何調整。

倘 貴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則或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同日之財務資料反映。

(b) 待決訴訟可能產生之結果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與第三方有關之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現時或曾經牽涉訴訟。董事按照彼等之最佳估計及法律意見計提訴訟撥備。然而，就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仍在進行之訴訟而言，於任何程度上均不可能合理確定該等訴訟之結果及延續性、倘若相關抗辯失敗可能應付之任何賠償，以及所發生任何其他訴訟及索償之完整性。

鑑於就上述訴訟能否成功抗辯而言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或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潛在重大影響。

因上述事宜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財務資料所載相關披露構成相應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相關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董事現正評估潛在影響，迄今為止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惟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運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規定管理層須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就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5進一步披露。

就編製財務資料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 貴集團所佔其賬面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外幣換算**(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包括之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該貨幣乃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是項換算政策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乃計入損益中。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任何該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該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法換算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各份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之收市匯價換算；
- (ii) 各份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平均匯率並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以交易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按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值乃以外聘獨立估值師所作出定期估值為基準。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值重列為資產之經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於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期間經收益表支銷。

樓宇之重估增加於損益確認，以增加金額撥回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金額減少為限。所有其他重估增加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物業重估儲備內抵銷同一資產過往重估增加之重估減少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自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確認。於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於物業重估儲備內之應佔重估增加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餘值後以直線及餘額遞減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成本之比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以直線法按4%
租賃物業裝修	以遞減餘額法按10%至25%
傢俬及裝置	以遞減餘額法按10%至25%
設備及工具	以遞減餘額法按10%至25%
汽車	以遞減餘額法按30%
模具	以直線法按25%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設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於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同基準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所持有土地之利息，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就租賃分類獨立入賬，除非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土地租賃權益一概作為經營租約列賬。

無形資產**(a)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開發支出所內部衍生之無形資產，僅在預期自清楚界定之項目產生並能可靠計量之開發成本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獲確認。所得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支出之成本值乃於其三年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若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b) 商標

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以直線法計量。

租約**(a) 經營租約**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開支。

(b) 融資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間較低者入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報表列作應付融資租約。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融資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融資費用於各租期內攤分，以便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融資租約項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以同樣方法於租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 貴集團業務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 貴集團餘下業務清楚劃分，並代表主要獨立業務綫或經營地區或為出售主要獨立業務綫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其中部分，或為個別收購以轉讓之附屬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於出售或有關業務符合標準可分類為持作出售（以較早者為準）時劃分，其亦於業務被放棄時出現。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於收益表上呈列單一金額，當中包括：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b) 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計算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所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其他經常成本，以及(如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貴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貴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投資

倘購入或出售投資乃按合約進行，而合約條款要求於相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投資，則有關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無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會於損益確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此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均於損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

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 貴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以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應有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為限。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 貴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
- (b)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經收益表確認之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方，而 貴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所售出貨品之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有關的管理時確認。

- (b) 手續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採用之利率為預期金融工具年期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d)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可獲取派息之權利時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貴集團為截至各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貴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貴集團向若干僱員發出以權益為基礎之付款。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當中並無計及非市場導向歸屬條件。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當中假設貴集團估計股份最終將獲歸屬，並就非市場導向歸屬條件作出調整。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一部分成本，並於該資產大致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終止資本化。就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之特定借貸所賺取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計量。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貴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

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貴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自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實體控制貴集團、被貴集團控制或與貴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擁有貴集團權益並可對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貴集團控制權人士；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合營企業；
- (d) 該人士為貴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中所述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d)或(e)中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不同業務所在地區之表現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就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而言，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這些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5. 主要假設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能否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業務而定。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說明。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資產減值

貴集團須於釐訂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作出判斷，尤其於評估下列事項時：(1)是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等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淨額支持，有關金額乃以資產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之基準釐訂；及(3)於準備現金流預測時採用合適之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以合適之貼現率折算。管理層就釐訂減值水平所設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貼現率或假定增長率)之變動，將會對減值測試中所採用之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採用直線法及遞減結餘基準計提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貴集團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倘預期與原本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對本年度之折舊帶來影響，而未來期間之估計將有所改變。

(c) 呆壞賬撥備

貴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貴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及任何已確認向特定客戶收款之情況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一直符合 貴集團預期，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平。

(d)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查賬齡分析，就所識別再適合作生產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後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個別產品進行存貨審查，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e) 樓宇公平值之估算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活躍市場上類似樓宇之現行價格。如欠缺該等資料，貴集團將考慮多項資料來源，包括：(a)參考獨立估值；(b)活躍市場內不同性質、狀況有別或處於不同地點(或受制於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樓宇的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c)類似樓宇於交投較為淡靜市場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以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之任何經濟狀況變動；及(d)根據可靠之未來現金流估算，並以任何現有租約或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以外界證據(如於相同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樓宇之現行市價)作支持，並採用反映現金流金額及時間之不確定因素之當前市場評估之貼現率作出之貼現現金流預測。

貴集團估算公平值時之主要假設包括處於相同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樓宇之現行市價、合適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價及未來保養成本。貴集團樓宇之賬面值於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f) 遞延稅項

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消虧損時將會就所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決定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根據可能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程度及未來稅項計劃政策作出重大判斷。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6。

(g) 訴訟撥備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有關本集團向第三方售出及付運貨品、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多項訴訟。董事按照彼等之最佳估計及法律意見計提訴訟撥備。倘若訴訟之最終結果與董事所估計者有異，則可能需要就訴訟作出進一步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若干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貴集團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亦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賬款)直接自其業務產生。

貴集團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其資金來源及產生自貴集團業務之外匯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負責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擔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項承擔有關。

下表列示港幣利率於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透過浮息借貸之影響)及貴集團權益之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浮息借貸	100	(4,975)
浮息借貸	(100)	4,975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浮息借貸	100	(4,906)
浮息借貸	(100)	4,906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浮息借貸	100	(3,289)
浮息借貸	(100)	3,289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浮息借貸	100	(3,701)
浮息借貸	(100)	3,701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浮息借貸	100	(4,121)
浮息借貸	(100)	4,121

(b) 外匯風險

貴集團須承受外匯交易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大部分以人民幣為經營單位之銷售或採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時，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之敏感性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	(1,508)	(8,658)	(9,525)	(3,631)	(4,282)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	1,508	8,658	9,525	3,631	4,282

(未經審核)

貴集團定期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未來可能需要時考慮實施適當之對沖措施。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信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貿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信貸風險，其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已設立政策確保與具備合適信貸歷史之客戶進行銷售，故一般毋須抵押品。

有關貴集團承受由應收賬款及票據所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25披露。

(d) 價格風險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貴集團須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以不同風險政策維持投資組合管理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價格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其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少於其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貴集團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負債淨額分別港幣705,221,000元及港幣400,212,000元。

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目前就其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相信，於重組建議完成後，貴集團將能全數應付其到期之財務承擔，進一步詳情於本財務資料附註2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已訂約未折現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列示如下：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貴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32,566	33,119	267,777	—	333,462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金融負債	20,785	—	—	—	20,785
借貸	165,151	128,978	6,823	68,174	370,126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419	—	—	—	2,419
	<u>220,921</u>	<u>162,097</u>	<u>274,600</u>	<u>69,174</u>	<u>726,79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59,452	240,389	42,181	—	342,022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金融負債	—	10,418	—	—	10,418
借貸	123,726	81,006	132,962	61,144	398,838
	<u>183,178</u>	<u>331,813</u>	<u>175,143</u>	<u>61,144</u>	<u>751,27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38,067	296,377	173,412	—	507,856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金融負債	—	6,179	—	—	6,179
借貸	4,299	322,841	95,412	96,896	519,448
衍生金融工具	—	3,325	—	—	3,325
	<u>42,366</u>	<u>628,722</u>	<u>268,557</u>	<u>96,896</u>	<u>1,036,80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205,129	83,279	—	288,408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金融負債	—	2,643	—	—	2,643
借貸	—	247,668	126,707	157,734	532,109
	<u>—</u>	<u>455,440</u>	<u>209,986</u>	<u>157,734</u>	<u>823,160</u>

(f) 公平值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採用以下公平值等級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當中包括三層：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第1層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及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之三層架構披露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平值計量：				
第1層：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負債)				
－股本投資	10,512	4,080	2,592	4,944
－衍生工具	1,582	(3,325)	382	—
	<u>12,094</u>	<u>755</u>	<u>2,974</u>	<u>4,944</u>

第2層：鑑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按第2層計算之金融資產，故未有呈列此層之公平值計量披露。

第3層：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13,256	—	—	—
－會所債券	963	—	—	—
	<u>14,219</u>	<u>—</u>	<u>—</u>	<u>—</u>

(g)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12,094	4,080	2,974	4,944
－貸款及應收款項	335,269	362,715	166,780	4,3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19	—	—	—
	<u>361,582</u>	<u>366,795</u>	<u>169,754</u>	<u>9,333</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	3,32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820,947	1,032,355	751,011	724,353
	<u>820,947</u>	<u>1,032,355</u>	<u>751,011</u>	<u>724,353</u>

7.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電子產品及零件分部以及家庭電器產品分部。家庭電器產品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保持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電子產品及零件。

貴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可報告分部乃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股息收入、利息收入、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損益、融資成本、所得稅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稅項資產、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應付董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稅項資產。

貴集團按現行市價入賬處理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乃與第三方進行。

	家庭電器 產品(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及零件	總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82,857	2,316,557	2,599,414
分部溢利	8,775	49,578	58,353
利息收入	—	1,680	1,680
利息支出	684	29,667	30,351
折舊及攤銷	7,501	70,706	78,207
其他主要收支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之公平值收益	—	8,964	8,96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重估盈餘	110	24,815	24,925
所得稅	913	6,760	7,673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200	1,630	1,83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751	82,958	86,70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3,860	1,259,510	1,363,370
分部負債	61,475	292,782	354,257

	家庭電器 產品(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及零件	總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00,072	2,120,846	2,420,918
分部溢利	8,319	50,141	58,460
利息收入	—	1,504	1,504
利息支出	400	36,470	36,870
其他主要收支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			
公平值虧損	—	6,432	6,432
折舊及攤銷	8,729	76,239	84,968
所得稅	733	13,515	14,248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2,399	1,802	4,20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419	80,246	83,66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5,211	1,567,060	1,682,271
分部負債	63,047	497,943	560,990

	家庭電器 產品(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及零件	總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40,198	2,055,805	2,396,003
分部虧損	21,741	126,425	148,166
利息收入	—	174	174
利息支出	239	25,716	25,955
其他主要收支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			
公平值虧損	—	1,488	1,488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重估盈餘	—	1,177	1,177
折舊及攤銷	1,743	73,757	75,500
所得稅	309	140	449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6,745	4,236	10,981
資產減值撥備	5,098	60,697	65,79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26	19,508	20,13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971	1,193,866	1,205,837
分部負債	9,043	376,518	385,561

	家庭電器 產品(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及零件	總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40,198	1,849,089	2,189,287
分部虧損	21,741	52,126	73,867
利息收入	—	109	109
利息支出	239	20,456	20,695
其他主要收支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			
公平值虧損	—	816	816
折舊及攤銷	1,743	53,401	55,144
所得稅	309	448	757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6,745	—	6,745
資產減值撥備	5,098	—	5,09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26	17,237	17,8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971	1,653,082	1,165,053
分部負債	9,043	731,261	740,304

電子產品
及零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82,535
分部虧損		765,291
利息收入		70
利息支出		16,770
其他主要收支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公平值收益		2,352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重估虧絀		27,384
折舊及攤銷		41,102
所得稅		14,982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及拍賣已扣押存貨之虧損		420,991
資產減值撥備		223,24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3,6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18,120
分部負債		408,579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可報告分部 總營業額，披露為 綜合營業額	2,599,414	2,420,918	2,396,003	2,189,287	482,535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虧損)總額	58,353	58,460	(148,166)	(73,867)	(765,291)
其他溢利及虧損	(34,341)	(52,775)	(26,721)	(21,704)	(2,025)
綜合溢利／(虧損)	24,012	5,685	(174,887)	(95,571)	(767,316)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363,370	1,682,271	1,205,837	1,665,053	418,120
其他資產	120,213	35,204	39,732	40,551	8,120
綜合資產總值	1,483,583	1,717,475	1,245,569	1,705,604	426,240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354,257	560,990	385,561	740,304	408,579
其他負債	587,956	594,735	473,328	499,711	417,873
綜合負債總額	942,213	1,155,725	858,889	1,240,015	826,452

地區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美洲	1,648,820	1,187,108	1,447,920	1,333,459	128,545
歐洲	520,054	665,456	326,538	328,329	67,663
亞太區國家	409,416	519,569	548,722	486,350	283,991
其他	21,124	48,785	72,823	41,149	2,3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2,857)	(300,072)	(340,198)	(340,198)	—
	2,316,557	2,120,846	2,055,805	1,849,089	482,535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8. 營業額

貴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零件	2,316,557	2,120,846	2,055,805	1,849,089	482,535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產品 (附註13)	282,857	300,072	340,198	340,198	—
	<u>2,599,414</u>	<u>2,420,918</u>	<u>2,396,003</u>	<u>2,189,287</u>	<u>482,535</u>

9.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手續費收入	228	250	—	—	—
銀行利息收入	1,680	1,504	174	109	70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34	153	143	143	167
匯兌差額淨額	544	1,219	9	8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8,871	—	29,886	29,21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22	—	—	—
銷售廢料及原材料	—	—	7,287	7,003	—
雜項收入	2,875	571	193	137	5,436
	<u>14,332</u>	<u>5,619</u>	<u>37,692</u>	<u>37,454</u>	<u>5,673</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4,289	5,619	37,692	37,454	5,6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3)	43	—	—	—	—
	<u>14,332</u>	<u>5,619</u>	<u>37,692</u>	<u>37,454</u>	<u>5,673</u>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支付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8,479	35,518	25,361	20,650	16,674
融資租賃	1,872	1,352	594	45	96
	<u>30,351</u>	<u>36,870</u>	<u>25,955</u>	<u>20,695</u>	<u>16,770</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9,667	36,470	25,716	20,456	16,7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3)	684	400	239	239	—
	<u>30,351</u>	<u>36,870</u>	<u>25,955</u>	<u>20,695</u>	<u>16,770</u>

11.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期間費用	1,263	5,933	3,113	1,3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3)	(158)	(1,393)	(1,393)	(904)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期間費用	1,637	8,362	1,142	514	410
遞延稅項	4,163	(622)	(2,722)	—	(14,488)
	<u>6,760</u>	<u>13,515</u>	<u>140</u>	<u>448</u>	<u>(14,982)</u>

香港利得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減承前結轉可扣減虧損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17.5%、17.5%、16.5%、16.5%及16.5%之稅率作出撥備。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可扣稅虧損尚未獲稅務局同意。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支出乃現行適用之稅率及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31,685	19,933	(174,438)	(94,814)	(782,298)
按當地所得稅率 計算之稅項	5,545	3,488	(28,782)	(15,644)	(129,07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 影響	(84)	(1,155)	(5,909)	(4,054)	(21,78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159)	(159)	—
因稅務優惠而毋須 課稅之虧損淨額	401	1,398	326	309	—
就過往期間即期 稅項作出調整	(303)	(158)	(1,393)	(1,393)	(904)
毋須課稅收入	(1,936)	(1,874)	(67)	(35)	(428)
不可扣稅支出	2,293	6,373	12,606	5,183	83,876
已動用過往期間 之稅項虧損	(1,227)	(1,029)	—	—	(29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713	6,395	22,832	16,478	53,692
因稅務優惠並無 確認之遞延稅項	(536)	(68)	—	—	—
其他	(193)	878	995	72	(64)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	<u>7,673</u>	<u>14,248</u>	<u>449</u>	<u>757</u>	<u>(14,982)</u>
應佔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6,760	13,515	140	448	(14,9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3)	<u>913</u>	<u>733</u>	<u>309</u>	<u>309</u>	<u>—</u>
	<u>7,673</u>	<u>14,248</u>	<u>449</u>	<u>757</u>	<u>(14,982)</u>

12.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貴集團本年度／期間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74,661	2,222,462	2,405,318	2,223,557	518,814
存貨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1,830	1,802	4,236	—	264,9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99	6,745	6,745	—
拍賣已扣押 存貨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	—	—	—	156,000
	<u>1,830</u>	<u>4,201</u>	<u>10,981</u>	<u>6,745</u>	<u>420,991</u>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虧損					
一遠期貨幣合約 淨額	(1,582)	3,325	(382)	(2,724)	—
折舊	70,463	73,333	66,813	47,042	35,380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79	75	75	61	55
商標攤銷*	269	280	282	21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攤銷	1,004	967	981	750	705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7,396	11,280	8,330	7,829	5,577
本年度開支	<u>1,090</u>	<u>4,789</u>	<u>2,115</u>	<u>1,002</u>	<u>123</u>
	<u>8,486</u>	<u>16,069</u>	<u>10,445</u>	<u>8,831</u>	<u>5,700</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之最低租金	3,999	4,401	3,771	2,830	524
核數師酬金	1,085	1,242	1,180	916	45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 附註14)：					
工資及薪金	150,282	166,140	160,378	120,283	75,2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26	2,446	2,386	1,722	768
減：沒收供款**	—	—	—	—	—
	<u>2,326</u>	<u>2,446</u>	<u>2,386</u>	<u>1,722</u>	<u>768</u>
	<u>152,608</u>	<u>168,586</u>	<u>162,764</u>	<u>122,005</u>	<u>76,02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減值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	37,409	-	155,7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減值	-	-	-	-	53
無形資產減值	-	-	7,551	-	4,713
應收賬款減值	-	-	10,179	-	32,975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減值	-	-	-	-	19,6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5,558	-	9,4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	-	-	-	598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	13,256	-	-	-
	-	13,256	60,697	-	223,2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	5,098	5,098	-
	-	13,256	65,795	5,098	223,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8,871)	3,968	(29,886)	(29,212)	43,083

* 有關期間之軟件開發成本、商標及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已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銷售成本」。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日後抵銷貴集團之僱主供款。

本附註所列披露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已扣除/計入金額。

拍賣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其家庭電器產品部門，該部門為主要業務分部，並為中國內地與香港業務之一部分。由於貴集團計劃將其資源集中投放於電子產品及零件業務，故決定終止其家庭電器產品業務。

家庭電器產品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82,857	300,072	340,198	340,198	—
銷售成本	(263,816)	(276,008)	(340,146)	(340,146)	—
其他收入	43	—	—	—	—
開支	(8,440)	(13,346)	(9,950)	(9,9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減值	—	—	(5,098)	(5,098)	—
存貨撥備	—	(2,399)	(6,745)	(6,745)	—
融資成本	(684)	(400)	(239)	(2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虧損)	9,960	7,919	(21,980)	(21,980)	—
所得稅	(913)	(733)	(309)	(3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u>9,047</u>	<u>7,186</u>	<u>(22,289)</u>	<u>(22,289)</u>	<u>—</u>

家庭電器產品業務於有關期間錄得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8,459	5,439	1,547	1,547	—
投資活動	1,708	2,650	417	417	—
融資活動	(2,369)	2,048	3,097	3,097	—
現金流出淨額	<u>7,798</u>	<u>10,137</u>	<u>5,061</u>	<u>5,061</u>	<u>—</u>

1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佣金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薪酬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凌少文	—	3,888	—	194	4,082
黃其昌	—	1,944	—	97	2,041
李鳳貞	—	1,944	—	97	2,041
林桂華	300	510	1,828	12	2,650
區偉民	—	1,620	—	81	1,701
廖開強	300	1,689	—	99	2,088
李嘉渝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偉勛	88	—	—	—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	107	—	—	—	107
鄭智偉	106	—	—	—	106
鍾慶華	70	—	—	—	70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u>971</u>	<u>11,595</u>	<u>1,828</u>	<u>580</u>	<u>14,974</u>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薪酬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凌少文	300	3,588	194	4,082
黃其昌	300	1,644	97	2,041
李鳳貞	300	1,644	97	2,041
林桂華	300	1,500	12	1,812
區偉民	300	1,320	81	1,701
廖開強	200	1,542	79	1,821
李嘉渝	—	—	—	—
非執行董事				
黃偉勛(a)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	107	—	—	107
鄭智偉	106	—	—	106
鍾慶華	88	—	—	88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u>2,001</u>	<u>11,238</u>	<u>560</u>	<u>13,799</u>

(a)：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辭任董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薪酬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凌少文	300	4,505	194	4,999
黃其昌	300	1,794	97	2,191
李鳳貞	300	1,794	97	2,191
林桂華	300	1,650	12	1,962
區偉民(b)	300	1,183	55	1,53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彭漢中	107	—	—	107
鄭智偉	106	—	—	106
鍾慶華	88	—	—	66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u>1,801</u>	<u>10,926</u>	<u>455</u>	<u>13,182</u>

(b)：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董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薪酬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凌少文	225	3,383	146	3,754
黃其昌	225	1,458	73	1,756
李鳳貞	225	1,458	73	1,756
林桂華	225	1,350	9	1,584
區偉民	225	1,183	55	1,46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彭漢中	80	—	—	80
鄭智偉	80	—	—	80
鍾慶華	66	—	—	66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總計 (未經審核)	<u>1,351</u>	<u>8,832</u>	<u>356</u>	<u>10,539</u>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薪酬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凌少文	—	2,609	100	2,709
黃其昌	—	1,199	60	1,259
李鳳貞	—	1,199	60	1,259
林桂華(c)	—	1,110	6	1,1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	64	—	—	64
鄭智偉	63	—	—	63
鍾慶華	53	—	—	53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總計	<u>180</u>	<u>6,117</u>	<u>226</u>	<u>6,523</u>

(c)：林桂華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董事職務，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五位最高薪僱員均為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所呈列分析。餘下一名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酬金介乎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之範圍，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u>8</u>
	<u>713</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董事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5.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貴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16.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有關期間之 溢利／(虧損)	<u>24,012</u>	<u>5,685</u>	<u>(174,887)</u>	<u>(95,571)</u>	<u>(767,316)</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期間 用以計算每股 基本盈利／(虧損) 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952,889,962</u>	<u>979,068,044</u>	<u>1,057,889,962</u>	<u>1,057,889,962</u>	<u>1,057,889,56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有關期間之 溢利／(虧損)	24,012	5,685	(174,887)	(95,571)	(767,316)
加／(減)： 有關期間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9,047	7,186	(22,289)	(22,289)	—
用以計算有關期間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每股 基本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u>14,965</u>	<u>(1,501)</u>	<u>(152,598)</u>	<u>(73,282)</u>	<u>(767,316)</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有關期間，來自已終止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每股 盈利／(虧損)	<u>0.9</u>	<u>0.8</u>	<u>(2.1)</u>	<u>(2.1)</u>	<u>—</u>

鑑於 貴公司在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有關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00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18. 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港幣40,007,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分別約港幣7,978,000元、港幣597,000元及港幣430,595,000元，已於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40(b))。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及裝置	設備 及工具	汽車	模具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53,483	89,192	103,910	31,445	426,850	9,484	173,825	1,088,1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9,991)	—	(49,191)	(23,983)	(226,809)	(7,722)	(137,373)	(455,069)
賬面淨值	<u>243,492</u>	<u>89,192</u>	<u>54,719</u>	<u>7,462</u>	<u>200,041</u>	<u>1,762</u>	<u>36,452</u>	<u>633,120</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43,492	89,192	54,719	7,462	200,041	1,762	36,452	633,120
添置	—	15,420	2,769	5,801	53,411	1,554	16,270	95,225
出售	—	—	(9)	(29)	(109)	(95)	(268)	(510)
重估盈餘	24,925	—	—	—	—	—	—	24,925
年內提撥之折舊	(10,709)	—	(8,205)	(2,268)	(29,038)	(676)	(19,567)	(70,463)
轉讓	—	(4,108)	800	—	—	—	3,308	—
匯兌差額	13,082	5,530	2,101	115	1,107	18	—	21,95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70,790</u>	<u>106,034</u>	<u>52,175</u>	<u>11,081</u>	<u>225,412</u>	<u>2,563</u>	<u>36,195</u>	<u>704,25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70,790	106,034	111,191	37,527	482,357	10,942	172,795	1,191,6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59,016)	(26,446)	(256,945)	(8,379)	(136,600)	(487,386)
賬面淨值	<u>270,790</u>	<u>106,034</u>	<u>52,175</u>	<u>11,081</u>	<u>225,412</u>	<u>2,563</u>	<u>36,195</u>	<u>704,25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106,034	111,191	37,527	482,357	10,942	172,795	920,846
按估值	<u>270,790</u>	—	—	—	—	—	—	<u>270,790</u>
	<u>270,790</u>	<u>106,034</u>	<u>111,191</u>	<u>37,527</u>	<u>482,357</u>	<u>10,942</u>	<u>172,795</u>	<u>1,191,636</u>

	樓 宇	在 建 工 程	租 賃 物 業 裝 修	傢 俱 及 裝 置	設 備 及 工 具	汽 車	模 具	總 計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70,790	106,034	111,191	37,527	482,357	10,942	172,795	1,191,6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59,016)	(26,446)	(256,945)	(8,379)	(136,600)	(487,386)
賬面淨值	<u>270,790</u>	<u>106,034</u>	<u>52,175</u>	<u>11,081</u>	<u>225,412</u>	<u>2,563</u>	<u>36,195</u>	<u>704,250</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70,790	106,034	52,175	11,081	225,412	2,563	36,195	704,250
添置	—	35,286	14,402	2,614	7,742	—	19,609	79,653
出售	(286)	(640)	—	(4)	(6,316)	(572)	(930)	(8,748)
年內提撥之折舊	(12,691)	—	(7,093)	(2,490)	(28,497)	(648)	(21,914)	(73,333)
轉讓	57,253	(61,295)	15	(43)	50	—	4,020	—
匯兌差額	<u>20,106</u>	<u>8,388</u>	<u>2,387</u>	<u>355</u>	<u>2,990</u>	<u>36</u>	<u>—</u>	<u>34,26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35,172</u>	<u>87,773</u>	<u>61,886</u>	<u>11,513</u>	<u>201,381</u>	<u>1,379</u>	<u>36,980</u>	<u>736,08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48,385	87,773	130,999	40,989	485,155	10,270	169,209	1,272,7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213)</u>	<u>—</u>	<u>(69,113)</u>	<u>(29,476)</u>	<u>(283,774)</u>	<u>(8,891)</u>	<u>(132,229)</u>	<u>(536,696)</u>
賬面淨值	<u>335,172</u>	<u>87,773</u>	<u>61,886</u>	<u>11,513</u>	<u>201,381</u>	<u>1,379</u>	<u>36,980</u>	<u>736,08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77,595	87,773	130,999	40,989	485,155	10,270	169,209	1,001,990
按估值	<u>270,790</u>	<u>—</u>	<u>—</u>	<u>—</u>	<u>—</u>	<u>—</u>	<u>—</u>	<u>270,790</u>
	<u>348,385</u>	<u>87,773</u>	<u>130,999</u>	<u>40,989</u>	<u>485,155</u>	<u>10,270</u>	<u>169,209</u>	<u>1,272,780</u>

	樓 宇	在 建 工 程	租 賃 物 業 裝 修	傢 俬 及 裝 置	設 備 及 工 具	汽 車	模 具	總 計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48,385	87,773	130,999	40,989	485,155	10,270	169,209	1,272,7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213)	—	(69,113)	(29,476)	(283,774)	(8,891)	(132,229)	(536,696)
賬面淨值	<u>335,172</u>	<u>87,773</u>	<u>61,886</u>	<u>11,513</u>	<u>201,381</u>	<u>1,379</u>	<u>36,980</u>	<u>736,084</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5,172	87,773	61,886	11,513	201,381	1,379	36,980	736,084
添置	—	1,964	5,404	1,443	4,543	—	2,913	16,267
出售	(2,300)	—	—	—	(825)	(160)	—	(3,285)
減值	—	—	(451)	(905)	(32,286)	(13)	(8,852)	(42,507)
重估盈餘	1,177	—	—	—	—	—	—	1,177
年內提撥之折舊	(14,272)	—	(9,290)	(2,281)	(25,163)	(360)	(15,447)	(66,813)
轉讓	—	(1,222)	—	—	—	—	1,222	—
匯兌差額	13,055	3,512	1,814	217	1,763	16	—	20,37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32,832</u>	<u>92,027</u>	<u>59,363</u>	<u>9,987</u>	<u>149,413</u>	<u>862</u>	<u>16,816</u>	<u>661,3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32,832	92,027	137,878	40,065	407,438	9,963	113,954	1,134,1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78,515)	(30,078)	(258,025)	(9,101)	(97,138)	(472,857)
賬面淨值	<u>332,832</u>	<u>92,027</u>	<u>59,363</u>	<u>9,987</u>	<u>149,413</u>	<u>862</u>	<u>16,816</u>	<u>661,3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92,027	137,878	40,065	407,438	9,963	113,954	801,325
按估值	<u>332,832</u>	—	—	—	—	—	—	<u>332,832</u>
	<u>332,832</u>	<u>92,027</u>	<u>137,878</u>	<u>40,065</u>	<u>407,438</u>	<u>9,963</u>	<u>113,954</u>	<u>1,134,157</u>

	樓 宇	在 建 工 程	租 賃 物 業 裝 修	傢 俬 及 裝 置	設 備 及 工 具	汽 車	模 具	總 計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32,832	92,027	137,878	40,065	407,438	9,963	113,954	1,134,1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78,515)	(30,078)	(258,025)	(9,101)	(97,138)	(472,857)
賬面淨值	<u>332,832</u>	<u>92,027</u>	<u>59,363</u>	<u>9,987</u>	<u>149,413</u>	<u>862</u>	<u>16,816</u>	<u>661,300</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2,832	92,027	59,363	9,987	149,413	862	16,816	661,300
添置	—	—	11,703	125	400	—	11,459	23,687
出售	(3,840)	—	(10,837)	(932)	(78,477)	(15)	(1,150)	(95,251)
減值	—	(89,397)	(33,830)	(5,948)	(7,120)	(228)	(19,261)	(155,784)
重估虧蝕	(27,384)	—	—	—	—	—	—	(27,384)
期內提撥之折舊	(9,572)	—	(5,354)	(1,287)	(11,738)	(109)	(7,320)	(35,380)
轉讓	2,654	(2,654)	—	—	—	—	—	—
匯兌差額	88	24	27	1	3	—	—	14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94,778</u>	<u>—</u>	<u>21,072</u>	<u>1,946</u>	<u>52,481</u>	<u>510</u>	<u>544</u>	<u>371,33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94,778	—	35,759	16,528	92,584	6,152	1,017	446,8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14,687)	(14,582)	(40,103)	(5,642)	(473)	(75,487)
賬面淨值	<u>294,778</u>	<u>—</u>	<u>21,072</u>	<u>1,946</u>	<u>52,481</u>	<u>510</u>	<u>544</u>	<u>371,33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	35,759	16,528	92,584	6,152	1,017	152,040
按估值	<u>294,778</u>	<u>—</u>	<u>—</u>	<u>—</u>	<u>—</u>	<u>—</u>	<u>—</u>	<u>294,778</u>
	<u>294,778</u>	<u>—</u>	<u>35,759</u>	<u>16,528</u>	<u>92,584</u>	<u>6,152</u>	<u>1,017</u>	<u>446,818</u>

估計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減值虧損程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為其估計公平值與使用值之較高者。由於有關日後執行本集團根據重組建議之業務及生產計劃之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按其估計公平值之基準釐定可收回金額更為適合。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參照近期類似資產交易之市場證據而作出估計。倘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期內收益表中確認及扣除。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關閉一間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企石鎮之廠房（「企石廠房」）的業務，其主要業務為就電子產品及零件部門以及家庭電器產品部門製造零件。董事認為，賬面值為港幣42,507,000元之若干企石廠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減值，而減值虧損港幣42,50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受金融海嘯所影響，營業額、客戶訂單、生產規模及客戶信心顯著下跌，貴集團業務迅速及持續轉壞。為進一步削減成本及改善貴集團虧損狀況，貴集團已暫停及關閉中國東莞企石鎮及塘廈鎮生產廠房之餘下業務。鑑於經濟狀況有變，董事認為貴集團賬面值為港幣155,784,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減值，而減值虧損港幣155,78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由於貴集團精簡營運架構及因而導致對現金流量造成沉重壓力之不利影響，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拖欠若干工人及員工薪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東莞市塘廈鎮石潭埔社區居民委員會及東莞市塘廈鎮石潭埔勞動服務站已採取行動，扣押貴集團若干位於塘廈廠房賬面淨值分別約港幣21,048,000元之設備及機器及約港幣160,196,000元之存貨之資產（統稱「已扣押資產」），當中計入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此等已扣押資產之拍賣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拍賣之所得款項分別約港幣15,876,000元（就設備及機器而言）及約港幣4,196,000元（就存貨而言），全數用於進行清償應付予於塘廈工作之個別工人及員工之部分薪金及賠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拍賣已扣押資產所帶來的虧損合共約港幣161,172,000元（當中設備及機器以及存貨分別佔約港幣5,172,000元及約港幣156,000,000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與已扣押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樓宇按以下租約持有：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估值：				
—以中期租約持有				
香港	9,910	9,514	8,206	4,838
中國內地	260,590	325,658	324,626	289,940
	270,500	335,172	332,832	294,778
—以長期租約持有				
香港	290	—	—	—
	270,790	335,172	332,832	294,778

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運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法可反映現行市況。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對貴集團樓宇之重新估值分別約港幣270,790,000元及港幣332,832,000元。貴集團之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參考近期類似物業於有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貴集團之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理調整之估值作出估計，猶如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分別約港幣24,925,000元、港幣1,177,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產生重估虧絀約港幣27,384,000元，已於物業重估儲備變動中處理。

倘貴集團所有類別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按賬面值約港幣169,150,000元、港幣221,715,000元、港幣220,765,000元及港幣208,948,000元計入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備及工具賬面值包括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41,324,000元、港幣33,970,000元、港幣21,475,000元及港幣19,864,000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就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賬面值分別約港幣200,349,000元、港幣263,355,000元、港幣261,944,000元及港幣231,790,000元之若干廠房領取房屋所有權證。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3進一步詳述，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賬面值約港幣零元、港幣60,950,000元、港幣208,059,000元及港幣182,987,000元之若干樓宇作為貴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貴集團已抵押租賃樓宇之賬面值，其中約港幣5,232,000元由計劃附屬公司擁有，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受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發出之多項押記令所限。

20.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期初之賬面值	44,798	45,159	44,250	42,000
出售	—	(2,068)	(2,445)	(5,622)
年／期內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攤銷	(1,004)	(967)	(981)	(705)
減值	—	—	—	(598)
匯兌差額	1,365	2,126	1,176	16
	<u>44,155</u>	<u>43,279</u>	<u>41,091</u>	<u>34,329</u>
年／期終之賬面值	45,159	44,250	42,000	35,091
流動部分	<u>(1,004)</u>	<u>(971)</u>	<u>(909)</u>	<u>(762)</u>
非流動部分	<u>44,155</u>	<u>43,279</u>	<u>41,091</u>	<u>34,329</u>

貴集團之租賃土地乃按下列租約持有：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				
香港	15,613	15,227	12,437	6,632
中國內地	<u>27,473</u>	<u>29,023</u>	<u>29,563</u>	<u>28,459</u>
	43,086	44,250	42,000	35,091
—以長期租約持有				
香港	<u>2,073</u>	<u>—</u>	<u>—</u>	<u>—</u>
	<u>45,159</u>	<u>44,250</u>	<u>42,000</u>	<u>35,091</u>

考慮到市況及租賃土地現時用途，董事審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審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港幣598,000元，於綜合收益表中列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估計公平值釐定。

貴集團一直就若干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土地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港幣16,231,000元、港幣17,225,000元、港幣17,617,000元及港幣16,781,000元。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3進一步詳述，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港幣零元、港幣16,632,000元、港幣42,000,000元及港幣35,091,000元之租賃土地作為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貴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之賬面值，其中約港幣1,344,000元由計劃附屬公司擁有，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受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發出之多項押記令所限。

21. 無形資產

	軟件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316	2,625	31,995	34,9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	(1,504)	(16,162)	(17,703)
	<u>284</u>	<u>1,116</u>	<u>15,833</u>	<u>17,233</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84	1,116	15,833	17,233
添置	426	143	17,170	17,739
年內提撥之攤銷	(79)	(269)	(7,396)	(7,7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1</u>	<u>990</u>	<u>25,607</u>	<u>27,22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2	2,768	49,165	52,6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1)	(1,778)	(23,558)	(25,447)
	<u>631</u>	<u>990</u>	<u>25,607</u>	<u>27,228</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31	990	25,607	27,228
添置	—	53	7,070	7,123
年內提撥之攤銷	(75)	(280)	(11,280)	(11,6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6</u>	<u>763</u>	<u>21,397</u>	<u>22,71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2	2,821	56,237	59,8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86)	(2,058)	(34,840)	(37,084)
	<u>556</u>	<u>763</u>	<u>21,397</u>	<u>22,716</u>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556	763	21,397	22,716
添置	—	—	3,867	3,867
減值	—	(481)	(7,070)	(7,551)
年內提撥之攤銷	(75)	(282)	(8,330)	(8,68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1</u>	<u>—</u>	<u>9,864</u>	<u>10,34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2	2,821	60,104	63,6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261)	(2,821)	(50,240)	(53,322)
賬面淨值	<u>481</u>	<u>—</u>	<u>9,864</u>	<u>10,345</u>

	軟件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81	—	9,864	10,345
減值	(426)	—	(4,287)	(4,713)
期內提撥之攤銷	(55)	—	(5,577)	(5,632)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2	2,821	60,104	63,6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742)	(2,821)	(60,104)	(63,667)
	<u> </u>	<u> </u>	<u> </u>	<u> </u>
賬面淨值	—	—	—	—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認為貴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為港幣7,551,000元及港幣4,713,000元之無形資產已減值，原因為貴集團已停止開發相關產品。減值虧損港幣7,551,000元及港幣4,713,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按估計公平值之基準，倘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減值虧損期內確認。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8,812	58,812	58,812	58,812
附屬公司欠款	<u>192,735</u>	<u>211,273</u>	<u>210,972</u>	<u>210,811</u>
	251,547	270,085	269,784	269,623
減：減值	<u>—</u>	<u>—</u>	<u>(296)</u>	<u>(269,623)</u>
	<u>251,547</u>	<u>270,085</u>	<u>269,488</u>	<u>—</u>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附屬公司結餘之賬面值與其攤銷成本相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實繳股本面值	貴集團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持有					
Ag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先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10,000 元	100	—	尚未展開業務
創金利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10,000 元	100	—	暫無業務
金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 元	100	—	暫無業務
Tonic Centerus Win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 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Tonic Electronics (B.V.I.)Lt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1 元	100	—	投資控股
Ton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 元	100	—	暫無業務
間接持有					
東莞金萊電子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24,527,340 元	—	100	暫無業務
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90,299,051 元	—	100	暫無業務
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6,730,488 元	—	100	製造電子產品
Panatone Licens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 元	—	100	暫無業務
Tonic DVB Market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0.01 美元	—	100	買賣電子產品
東力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00 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港 幣300,000 元 ^{###}	—	100	暫無業務
Tonic Enterpris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Tonic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港幣0.01 元	—	100	暫無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實繳股本面值	貴集團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Tonic Invest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0.01元	—	100	投資控股
Tonic Market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5,4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暫無業務
東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TA Ltd.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東莞市錦聯科技制品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Technotrend Trading Ltd.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註冊成立之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在普通股持有人收取港幣1,000,000,000,000元股息後獲得所餘一半溢利，但無權於股東大會投票，清盤時則可在普通股持有人收取退回資本總額港幣500,000,000,000,000元後收取任何盈餘的一半餘額作為退回股本。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報告期末概無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值	24,366	24,366	24,366	24,366
減：減值	(11,110)	(24,366)	(24,366)	(24,366)
	13,256	—	—	—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963	—	—	—
	14,219	—	—	—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值	24,366	24,366	24,366
減：減值	(11,110)	(24,366)	(24,366)
	<u>13,256</u>	<u>—</u>	<u>—</u>

上述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列賬，原因為有關證券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24. 存貨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48,515	250,328	223,563
在製品	120,193	175,810	85,662
製成品	46,801	100,697	44,607
	<u>315,509</u>	<u>526,835</u>	<u>353,832</u>

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6,348	195,589	78,674
應收票據	12,814	12,135	—
	<u>199,162</u>	<u>207,724</u>	<u>78,674</u>
減：減值(附註12)	—	—	(10,179)
	<u>199,162</u>	<u>207,724</u>	<u>68,495</u>

貴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日，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則最多為90日。貴集團力求對其未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償還款項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鑑於前述措施及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大批不同顧客，所以並無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125,828	126,393	45,221	144
31至60日	10,098	32,993	7,948	—
61至90日	47,828	16,950	11,192	—
超過90日	15,408	31,388	4,134	—
	<u>199,162</u>	<u>207,724</u>	<u>68,495</u>	<u>144</u>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免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包括就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港幣零元、港幣零元、港幣10,179,000元及港幣32,975,000元作出同等總金額之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抵押物。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28,333	129,252	62,878	144
少於30日	19,001	35,693	2,321	—
逾期30日至90日	51,828	42,779	2,494	—
逾期超過90日	—	—	802	—
	<u>199,162</u>	<u>207,724</u>	<u>68,495</u>	<u>144</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眾多分散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貴集團內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	—	118,451	53,394	19,691
減：減值	—	—	—	(19,691)
	—	118,451	53,394	—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應收保付代理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	40,172	23,493	—
31至60日	—	31,231	7,276	—
61至90日	—	36,728	12,993	—
超過90日	—	10,320	9,632	—
	<u>—</u>	<u>118,451</u>	<u>53,394</u>	<u>—</u>

- I-58 -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	90,176	43,763
少於30日	—	28,275	6,995
逾期30日至90日	—	—	—
逾期超過90日	—	—	2,636
	—	118,451	53,394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23,424	18,396	13,8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48	2,946	8,133
	61,772	21,342	21,976
減：減值	—	—	(5,558)
	61,772	21,342	16,418

貴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包括就個別已減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港幣5,558,000元及港幣9,432,000元作出同等總金額之撥備。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與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資產已逾期或減值，而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	10,512	4,080	2,592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29.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	1,582	(3,325)	382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遠期貨幣合約乃按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遠期貨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已訂立多份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並未符合對沖會計條件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之收益／(虧損)淨額	1,600,000	(3,300,000)	4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名義數額分別約為港幣662,000,000元、港幣502,000,000元、港幣162,000,000元及港幣零元之未平倉遠期貨幣合約對沖應付美元(「美元」)款項。貴集團遠期貨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約為港幣14,807,000元、港幣4,919,000元、港幣12,091,000元及港幣87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法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銀行結存乃存放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111,368	230,043	123,488
31至60日	44,628	66,951	24,509
61至90日	44,869	67,128	7,346
超過90日	87,543	143,734	186,679
	<u>288,408</u>	<u>507,856</u>	<u>342,022</u>
			<u>333,462</u>

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遞延收入	4,062	4,191	4,396
其他應付款項	2,643	6,179	10,418
應計費用	59,153	42,773	28,734
	<u>65,858</u>	<u>53,143</u>	<u>43,548</u>
			<u>75,126</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33. 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4)	1.5	二零一零年三月	10,640	8,234	6,681
銀行透支-有抵押*	5	按要求	—	4,299	10,615
銀行保付代理貸款*	1.45 - 2.34	按要求	—	118,451	53,394
信託收據貸款*	1.4 - 2.34	按要求	229,007	180,671	104,612
銀行貸款-無抵押	1.63	二零一一年二月*	133,464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4 - 4.04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三月*	—	109,979	154,625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	—	7,5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7.11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十二月*	—	—	—
			<u>373,111</u>	<u>421,634</u>	<u>337,427</u>
					<u>300,932</u>

	實際利率 (%)	到期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4)	—	—	15,653	6,891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141,132	89,795	12,395	—
其他貸款—有抵押	7.11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	—	—	48,749	69,174
			156,785	96,686	61,144	69,174
			529,896	518,320	398,571	370,1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違反其若干銀行借貸之銀行融資函件所載多項契約規定。此等銀行借貸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港幣9,648,000元、港幣100,904,000元、港幣14,641,000元及港幣38,540,000元之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銀行保付代理貸款及銀行貸款。由於貴集團未能遵守契約規定，所有此等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介乎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之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港幣10,348,000元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即期部分。於報告期末後，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接獲若干債權銀行之暫緩還款書，表示大部分銀行同意不會根據任何現有信貸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促使還款，直至另行書面通知，以便貴集團商討債務重組事宜。

由於違反契約，此等銀行借貸(其到期日載於上文)須於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62,471	413,400	330,746	288,473
—第二年	92,632	38,508	4,023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8,500	51,287	8,372	—
	503,603	503,195	343,141	288,47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34)				
—一年內	10,640	8,234	6,681	3,387
—第二年	8,417	6,841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236	50	—	—
	26,293	15,125	6,681	3,387
其他須償還借貸：				
—一年內	—	—	—	9,072
—一年後	—	—	48,749	69,174
	—	—	—	78,246
	529,896	518,320	398,571	370,106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由貴公司授出之企業擔保、若干附屬公司與貴公司互相作出之企業擔保，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達港幣60,950,000元、港幣208,059,000元、港幣182,987,000元、港幣16,632,000元、港幣42,000,000元及港幣35,091,000元之若干樓宇的按揭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作抵押。誠如財務資料附註43所披露，根據貴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條款，貴公司主席兼單一最大股東凌少文先生於貴公司須維持最少40%實際權益之持股量。

3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貴集團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業務運作之用。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賃。於各報告期末，按融資租賃須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應付款項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904	8,885	6,948	3,407
—第二年	9,096	7,050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506	51	—	—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28,506	15,986	6,948	3,407
未來融資費用	(2,213)	(861)	(267)	(20)
總融資租賃應付				
款項淨額	26,293	15,125	6,681	3,387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0,640)	(8,234)	(6,681)	(3,387)
非流動部分	15,653	6,891	—	—
應付款項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640	8,234	6,681	3,387
—第二年	8,417	6,841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236	50	—	—
	26,293	15,125	6,681	3,387

35. 應付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與董事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其攤銷成本相若。

36. 財務擔保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財務資料附註43所披露，貴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約港幣786,169,000元及截至該日附屬公司動用的一般銀行融資約港幣160,969,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及33所披露，貴集團已違反若干條款及未能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於報告期末，貴公司可能將要承擔任何該等擔保項下之申索。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就擔保項下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融資作出財務擔保負債撥備約港幣160,969,000元。

37.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9,224	1,349	12,420	32,99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	2,891	1,593	—	4,484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重估盈餘	—	—	3,120	3,120
—稅率變動	—	—	15,253	15,253
—匯兌差額	—	—	593	593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2,115	2,942	31,386	56,443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	(2,972)	(582)	(7)	(3,561)
匯兌差額	—	—	2,427	2,427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143	2,360	33,806	55,309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	(2,411)	(865)	(309)	(3,585)
於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於出售時解除	—	—	(190)	(190)
—重估盈餘	—	—	274	274
—稅率變動	—	—	(7)	(7)
匯兌差額	—	—	1,682	1,682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732	1,495	35,256	53,483
期內於收益表計入	(12,993)	(1,495)	—	(14,488)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於出售時解除	—	—	(624)	(624)
—重估虧絀	—	—	(6,901)	(6,901)
—匯兌差額	—	—	7	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9	—	27,738	31,477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日後 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117	364	3,481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322)	643	3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795	1,007	3,802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	(2,795)	(144)	(2,93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863	863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	—	(863)	(86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2,641	54,446	53,483
			31,477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產生自香港之稅項虧損分別約港幣38,459,000元、港幣47,031,000元、港幣91,518,000元及港幣92,210,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產生自中國大陸之稅項虧損分別約港幣5,095,000元、港幣10,636,000元、港幣65,009,000元、港幣8,015,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可能並無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對銷該等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貴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遞延稅項確認為就貴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預扣稅。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可預見將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貴集團毋須就有關款項須予匯出之額外稅項負上責任，並無就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而有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並無所得稅後果。

38. 股本

	附註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普通股數目	(i)	1,200,000,000	1,2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面值，港幣		0.10	0.10	0.10	0.10
金額，港幣千元		<u>120,000</u>	<u>12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952,889,962	1,057,889,962	1,057,889,962	1,057,889,962
面值，港幣		0.10	0.10	0.10	0.10
金額，港幣千元		<u>95,289</u>	<u>105,789</u>	<u>105,789</u>	<u>105,789</u>

上述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52,889,962	95,289	59,098	154,387
發行股份	(ii), 40	105,000,000	10,500	12,390	22,890
股份發行支出	40	—	—	(100)	(1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7,889,962</u>	<u>105,789</u>	<u>71,388</u>	<u>177,177</u>

- (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貴公司透過增設1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港幣120,000,000元增至港幣300,000,000元，在各方面均與貴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貴公司與第三方公司CorporActive Fund Limited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218元認購貴公司10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新普通股份。貴公司已發行10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貴公司已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港幣22,890,000(扣除股份發行支出港幣100,000元)。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營環境轉變而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除遵守就維持貴集團銀行貸款的若干銀行契約外，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貴集團之目標、政策或過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項淨額除資本)監察資本。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100%以下。債項淨額包括銀行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存，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包括權益總額。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529,896	518,320	398,571	370,106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92,698)	(31,031)	(36,758)	(1,245)
債項淨額	437,198	487,289	361,813	368,861
資本	541,370	561,750	386,680	(400,212)
資產負債比率	80.8%	86.7%	93.6%	不適用 [#]

[#]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股本虧絀淨額，故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39.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該等對貴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貴公司執行董事或貴集團僱員。購股權計劃於貴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除經取消或修訂外，該計劃將自上述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相等於在購股權獲行使時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倘向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而全面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該名僱員的股份總數／於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予該名僱員之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上限，則不得向該名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相等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面值；及(ii)不低於貴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85%的價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有關僱員可自接納購股權之日或董事可能訂定的較後日期起至該日期後十年屆滿當日止期間，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僱員在有關購股權期間開始後各個12個月期間僅可行使最多達其獲授購股權的20%。僱員在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的代價為港幣1.00元。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聯交所規定購股權最低行使價須為下列較高者：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有關期間，在貴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0.467	65,175
年內失效	0.467	(8,35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67	56,820
年內失效	0.467	(9,69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0.467	47,130
期內失效	0.467	(9,6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7	37,905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175	0.467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20	0.467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30	0.467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05	0.467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在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貴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共有65,175,000份、56,820,000份、47,130,000份及37,90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按貴公司現有股本架構而言，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貴公司分別發行額外65,175,000股、56,820,000股、47,130,000股及37,905,000股普通股股份，並將分別導致額外股本港幣6,517,500元、港幣5,682,000元、港幣4,713,000元及港幣3,790,500元以及股份溢價港幣23,919,000元、港幣20,853,000元、港幣17,297,000元及港幣13,911,135元（未計開支）。

於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37,90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貴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6%。

40.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及有關變動數額於財務資料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貴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9,098	58,794	11,743	129,635
本年度溢利		—	—	40,007	40,007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9,529)	(9,52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9,098	58,794	42,221	160,113
發行股份	38	12,390	—	—	12,390
股份發行支出	38	(100)	—	—	(100)
本年度虧損		—	—	(7,978)	(7,97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1,388	58,794	34,243	164,425
本年度虧損		—	—	(597)	(59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1,388	58,794	33,646	163,828
本期間虧損		—	—	(430,595)	(430,5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388</u>	<u>58,794</u>	<u>(396,949)</u>	<u>(266,767)</u>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除於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貴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作分派予股東，惟條件為貴公司須於緊隨派發股息後可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董事認為，貴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股份溢價賬、繳入儲備及保留溢利。

(ii) 繳入儲備

貴集團的繳入儲備指 貴集團因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重整 貴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的 貴集團前控股公司股本面值，超出 貴公司就此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ii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設立，並根據財務資料附註4就樓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4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貴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向一間第三方公司出售其於 貴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力家用電器有限公司(「東力家用電器」)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5,600,000元。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85
應付賬款	(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7)
銀行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414)

3,68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

1,922

5,610

付款方式：

現金	5,610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5,61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1,085)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的流入淨額

4,525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分別為港幣31,014,000元、港幣5,457,000元及港幣2,346,000元，已用作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代價。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訂立該等租約時，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總值為港幣1,246,000元。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港幣8,842,000元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該款項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港幣8,842,000元入賬列作其他應收款項，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以代價分別約港幣15,876,000元及港幣4,196,000元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項目。金額全數用作清償部分貴集團應付薪金及賠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

43. 或然代價

於各報告期末，未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貴集團				
船務擔保	10,294	1,643	2,523	—
(b) 貴公司				
為附屬公司的一般 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1,466,339	1,388,027	785,206	—

-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的一般銀行融資分別為港幣529,896,000元、港幣518,320,000元、港幣349,822,000元及港幣160,969,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附屬公司於擔保項下動用之銀行融資作出為數約港幣160,969,000元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6。

44. 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樓宇，經磋商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76	1,076	1,076	1,0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04	4,304	4,304	4,304
—五年以上	3,587	2,511	1,435	628
	<u>8,967</u>	<u>7,891</u>	<u>6,815</u>	<u>6,008</u>

45.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之設備及工具	<u>53</u>	<u>590</u>	<u>53</u>	<u>—</u>

46. 訴訟

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對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展開下列仍有待解決之若干訴訟及索償：

(a) 金萊發展有限公司(「金萊」)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Fung Shi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429,365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向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萊發出傳訊令狀。金萊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Wang Fa Steel Company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95,866元之債務連同利息及訟費，向金萊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結束。

(b) Technotrend Trading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chnotrend Trading Limited 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總值2,541,464美元(約港幣19,691,265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向前客戶Technotrend GmbH發出傳訊令狀。案件仍處於向Technotrend GmbH送達傳訊令狀階段。

(c) 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東力數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Victor Company of Japan Ltd. (「JVC」) 透過美國紐約南區區域法院向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數碼發出傳訊令狀，就其違反JVC與東力數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清償協議索償58,592,400日圓(約港幣5,097,539元)，以及因東力數碼於未獲授權之情況下使用及侵犯JVC之錄影帶商標權及侵犯JVC錄影機專利權所構成之損失。有關傳訊令狀已送呈東力數碼。

(d) 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超偉企業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85,987美元(約港幣666,231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向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為數279,742美元(約港幣2,167,439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Skytec (Hong Kong)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為數港幣1,122,862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連同利息及訟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被判敗訴，惟有關判決尚待執行。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Lucky Harvest (HK)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為數港幣1,121,066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
- (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Edal Electronics Company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232,280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連同利息及訟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呈抗辯書。
- (v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126,358元與公共關係顧問費有關之債務，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結束，並已提交有關文件作披露。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Sai Hing Plastic Bags Factory (Hong Kong)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合約總額港幣462,310元連同利息及訟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結束。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若干東力電子前僱員提出針對東力電子之清盤呈請，根據Ng Hing Wing及其他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取得之判令所述向東力電子索償總額港幣1,235,811元連同相關利息。尚未繳付之未償還金額港幣1,235,811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清盤呈請之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展開。
- (ix)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深圳市長橋凱達貨運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人民幣876,596元之付運服務連同利息及訟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

(e) 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東力數碼」)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貴公司前客戶湯姆遜有限公司(「原告人」)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貴公司及其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就有關(其中包括)原告人退回貨品要求退款的爭議，追討賠償合共4,289,664美元(約港幣33,244,897元)連同利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被告人已提交抗辯書及提出反索償，而原告人已提交答辯書及反索償之抗辯書。原告人之申索乃關於(其中包括)原告人要求東力數碼就所售出及已交付之貨品作出退款。根據原告人答辯之訴訟案及被告人現時所獲悉資料，被告人就有關申索之抗辯具充分理據。與訟各方現正嘗試於排期審訊前著手解決非正審事宜。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分別就總值820,912美元(約港幣6,360,427元)及288,977美元(約港幣2,238,994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向Alco Holdings Limited發出傳訊令狀。訴訟仍處於交換文件之初步階段。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Multimedia Devices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分別就退回為數1,167,598美元(約港幣9,046,556元)及213,147美元(約港幣1,651,461元)之貨品，向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現正擬定抗辯書。

(f) 東力電子及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東力商務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J.C. Electronics Co.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分別就為數港幣10,541,664元及港幣4,743,444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向貴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及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由於已提出抗辯，且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推測結果仍言之過早。

(g) 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東力商務發展」)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Max Components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56,346美元(約港幣436,571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向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Skytec (Hong Kong)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938,099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向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提出抗辯。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Eda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442,926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連同利息及訟費，向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抗辯。

(h) 東力科技有限公司(「東力科技」)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Yan Hsin Da Electronics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31,396美元(約港幣243,316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向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科技發出傳訊令狀。東力科技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D-Plus Limited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交申索表格，就所供應貨品向東力科技索償港幣50,000元連同利息及成本。對東力科技之頒令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取得。

(i) 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東力電子」)及東力電子有限公司

民事呈請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深圳市晶峰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對東力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東力電子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571,852元連同利息以及法律程序之成本尋求判決。東莞東力電子位於東莞之兩間廠房已遭查封。

(j) 東莞東力電子

判決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231號)，頒令東莞東力電子就已出售及交付之貨品之未付款項，向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455,165.88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人民幣4,078元。東莞東力電子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惟雙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訂立調解協議，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清償人民幣455,165.88元連同利息人民幣36,322元及法律成本人民幣4,078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733號)，頒令東莞東力電子於判決日期起計十五日內向東莞市國貿水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清償人民幣9,800,000元連同利息及法律成本人民幣46,860元。東莞東力電子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莞東力電子現與東莞市國貿水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磋商延期付款。

民事呈請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倪列松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對東莞東力電子提交民事呈請書，就興業電子工具行向東莞東力電子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88,475.82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對東莞東力電子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915,893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

民事調解協議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進行調解，東莞市添寶電子有限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09)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714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起六個月內每月分期償還已售出及交付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20,713元，最後一期還款及聆訊堂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清償。東莞東力電子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莞東力電子現與東莞市添寶電子有限公司磋商延期付款。
- (v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進行調解，上海全毅快遞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78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所未支付速遞費人民幣11,971元及聆訊堂費人民幣50元。東莞東力電子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莞東力電子現與上海全毅快遞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磋商延期付款。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進行調解，東莞市格菱電梯有限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21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未支付升降機維修費人民幣68,560元及聆訊堂費人民幣757元。東莞東力電子現與東莞市格菱電梯有限公司磋商延期付款。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進行調解，東莞市日盛印刷有限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506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65,131.53元及聆訊堂費人民幣3,147元。東莞東力電子現與東莞市日盛印刷有限公司磋商延期付款。
- (ix)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進行調解，任肖娥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505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34,049.55元及聆訊堂費人民幣4,161元。東莞東力電子現與任肖娥磋商延期付款。
- (k) 東力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塘廈鎮石潭布東輝電子廠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暉龍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向東力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塘廈鎮石潭布東輝電子廠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6,228.13元連同利息人民幣1,125元尋求判決。

(l) 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民事呈請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廣州市東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59,283.60元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利息人民幣5,110.75元尋求判決。程序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展開，但法院仍未作出判決。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上海頤生機電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64,740元連同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至還款日期之利息尋求判決。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法律程序經已展開且仍在進行，但法院仍未通過判決。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東莞永安科技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15,100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法律程序經已展開且仍在進行，但法院仍未通過判決。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梅州聯科電路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39,000.96元連同利息人民幣6,150.8元尋求判決。程序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展開，但法院仍未作出判決。

(m) 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判決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深福法民二初字5151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就結欠進口代理協議項下還款及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九月所訂立之有關文件向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綜合費人民幣114,190.69元、增值稅人民幣1,071,664.85元、逾期罰款及堂費人民幣12,961.5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事件提出上訴，惟廣東省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駁回上訴。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深福法民二初字第5186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就已交付貨品向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2,758,230.75元連同利息。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13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就所供應貨品向深圳市瑞摩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1,217,865.50元及堂費人民幣15,761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瑞摩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5126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就已供應貨品之應付及未支付款項向上海慧梓電子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326,060.95元連同利息及堂費人民幣8,565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慧梓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645號)，由於原告人缺席法院審訊，故駁回深圳市文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向東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提出之申索。
- (v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029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就所供應貨品向深圳市航盛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2,235,231.75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航盛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民事呈請

- (v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海華虹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12,303.60元連同利息人民幣7,214.21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華虹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v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寧波神博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871,299.90元連同違反合約罰款人民幣5,000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寧波神博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x)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海日滔集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70,650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日滔集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慈溪市海燕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71,727.90元尋求判決。該案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提交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而法院已發出公告(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932號)，指呈請被視為於公告日期起計60日內送達。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慈溪市海燕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深圳市威爾達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未償還款項人民幣89,480元及有關違反供應電子產品之協議之所有罰款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威爾達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無錫威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662,815.80元連同利息及法律成本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無錫威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32,578.31元連同利息以及法律成本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深圳得潤精密零組件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759,218.25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得潤精密零組件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深圳市長先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化學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7,000元連同利息以及法律成本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長先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深圳市可得工貿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920,090.20元連同利息以及法律成本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可得工貿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深圳市文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143,725.33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文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東莞市高特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80,131.7元連同利息以及法律成本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東莞市高特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x)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海巨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051,872.55元連同利息以及法律成本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巨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x)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海聖瑞電器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02,785.70元連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累計之利息以及法律成本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聖瑞電器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xx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浙江中溫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697,466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浙江中溫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o) 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與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一法民二初字第153號)，據此，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須向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400,000元(包括法律成本人民幣3,804元)，並向法院支付堂費人民幣5,900元。另一方面，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須向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退回為數人民幣29,334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上述訴訟記錄為數約港幣96,000,000元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於財務資料獲批准當日，各涉案人士擬於排期審訊前著手解決非正審事宜。貴集團亦有意與若干原告人進行討論及磋商，務求與該等申索人達成和解，並尋求延長貴集團支付應付款項之可行性。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訴訟作出額外撥備。

4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載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下列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a) 根據貴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條款，貴公司主席兼單一最大股東凌少文先生須於貴公司維持最少40%實際權益的股權。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貴集團與貴公司董事凌少文先生之配偶及女兒(「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34,000,000元出售現時由凌少文先生作住宿用途佔用之董事宿舍。由於買方為凌先生之近親，且代價超出港幣10,000,000元，故建議出售交易構成貴集團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上述交易已於貴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披露，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出售董事宿舍錄得約港幣29,000,000元之收益。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4,394	13,239	12,727	10,332	6,297
離職後福利	580	560	455	356	22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總額	<u>14,974</u>	<u>13,799</u>	<u>13,182</u>	<u>10,688</u>	<u>6,523</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4。

(d) 貴集團應付董事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5。

48. 報告期間後事項

貴公司已接獲其若干債權銀行(「債權銀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暫緩還款書，表示為協助進行建議重組，並向貴集團權益擁有人傳達正面訊息，各債權銀行原則上不會要求或進一步要求保留集團還款或向保留集團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要求其提供進一步抵押。暫緩還款書可由大部分債權銀行發出5日書面通知而終止。然而，暫緩還款書並無損害債權銀行於任何時間退出與貴集團討論任何重組之權利，而退出有關討論後，任何債權銀行有權根據現有融資提出要求或執行任何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公佈有關貴集團債務重組之重組建議。倘成功執行重組建議，(其中包括)下文概述之主要安排。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a) 貴公司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乃透過(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實繳股本港幣0.099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01元；(ii)各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及(iii)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認購，貴公司909,785,3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認購股份，所帶來現金代價港幣80,000,000元最終分派予債權人。

- (c) 建議集團重組及建議債權人計劃將 貴集團分為由 貴公司及若干受 貴公司控制之保留附屬公司(「保留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統稱「保留集團」)組成之集團，以及由計劃管理人全資擁有特殊用途公司(「計劃公司」)將予持有保留集團以外之其他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以變現債權人之利益。倘債權人計劃於重組建議完成後生效，計劃附屬公司其後將不會綜合入賬。

計劃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收益表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

(i) 計劃附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222	476,743	378,648	204,482
預付土地租賃款	28,195	26,280	23,761	17,835
無形資產	26,597	22,159	9,863	—
可供出售之投資	963	—	—	—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4,780	2,470	—	—
應收貸款非流動部分	94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4,976	2,399	53	—
	<u>542,827</u>	<u>530,051</u>	<u>412,325</u>	<u>222,3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62,955	526,824	347,088	8,55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5,093	185,244	58,768	101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	—	118,451	53,394	—
應收貸款流動部分	188	9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607	20,253	15,167	2,7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733	745	622	4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0,512	4,080	2,592	4,944
衍生金融工具	1,582	—	382	—
即期稅項資產	263	—	—	1,931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908	27,565	26,548	1,057
應收保留集團款項	<u>307,264</u>	<u>305,931</u>	<u>420,594</u>	<u>388,536</u>
	<u>868,105</u>	<u>1,189,187</u>	<u>925,155</u>	<u>408,31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保留集團款項	287,381	350,345	356,056	363,170
應付賬款	235,564	477,328	335,090	333,29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39	43,022	42,450	62,883
借款	353,048	413,650	337,426	291,860
衍生金融工具	—	3,325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2,419
即期稅項負債	5,411	18,617	21,008	13,418
	<u>921,743</u>	<u>1,306,287</u>	<u>1,092,030</u>	<u>1,067,042</u>
流動負債淨額	<u>(53,638)</u>	<u>(117,100)</u>	<u>(166,875)</u>	<u>(658,7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9,189</u>	<u>412,951</u>	<u>245,450</u>	<u>(436,41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6,554	56,711	12,395	—
遞延稅項	42,713	44,811	42,946	24,825
	<u>199,267</u>	<u>101,522</u>	<u>55,341</u>	<u>24,825</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u>289,922</u></u>	<u><u>311,429</u></u>	<u><u>190,109</u></u>	<u><u>(461,23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0	310	320	320
儲備	<u>289,612</u>	<u>311,119</u>	<u>189,789</u>	<u>(461,557)</u>
權益總額	<u><u>289,922</u></u>	<u><u>311,429</u></u>	<u><u>190,109</u></u>	<u><u>(461,237)</u></u>

(ii) 計劃附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219,407	2,101,532	2,082,750	1,842,101	472,522
銷售成本	(2,116,433)	(1,947,127)	(2,040,584)	(1,844,812)	(496,596)
毛利/(毛損)	102,974	154,405	42,166	(2,711)	(24,074)
其他收入	25,462	148	32,947	21,648	4,753
銷售支出及分銷成本	(5,445)	(3,375)	(2,700)	(2,865)	(991)
行政支出	(65,010)	(60,277)	(81,342)	(30,661)	(85,8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6,432)	(1,488)	(816)	2,352
資產減值撥備	—	—	(55,599)	(11,843)	(128,333)
存貨撥備及拍賣已扣押存貨之虧損	(1,830)	(2,436)	(10,981)	(6,745)	(414,658)
已終止項目之專業支出	—	(21,326)	—	—	—
經營溢利/(虧損)	56,151	60,707	(76,997)	(33,993)	(646,830)
融資成本	(29,625)	(33,862)	(22,640)	(17,399)	(12,4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526	26,845	(99,637)	(51,392)	(659,240)
所得稅	(6,758)	(13,174)	118	33	15,169
本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9,768	13,671	(99,519)	(51,359)	(644,0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	3,260	(22,289)	(22,289)	—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9,768	16,931	(121,808)	(73,648)	(644,07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786	4,576	928	646	636
物業重估儲備變動	(7,788)	—	(450)	(450)	(8,194)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22,766	21,507	(121,330)	(73,452)	(631,629)

(iii) 計劃附屬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526	26,845	(99,637)	(51,392)	(659,2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93	(21,980)	(21,980)	—
經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29,625	33,983	22,879	17,638	12,410
銀行利息收入	(964)	(603)	(150)	(86)	(70)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34)	(153)	(143)	(143)	(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8,871)	3,968	(29,886)	(29,212)	42,948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8,964)	6,432	1,488	816	(2,352)
衍生金融工具－貨幣遠期合約，淨額	(1,582)	3,325	(382)	(2,724)	—
折舊	60,237	65,244	55,845	38,796	27,072
存貨撥備及拍賣					
已扣押存貨虧損	1,830	2,436	10,981	6,745	414,6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34	704	695	507	462
無形資產攤銷	7,665	11,391	8,655	8,041	5,577
資產減值撥備	—	—	65,795	5,098	128,3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106,102	157,565	14,160	(27,896)	(30,369)
存貨變動	55,701	(266,305)	168,755	212,023	(76,124)
應收賬款及票據變動	83,262	(10,151)	113,739	(239,453)	26,762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變動	—	(118,451)	(53,394)	118,451	33,7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變動	(42,106)	37,991	1,997	(91,151)	3,773
應付賬款變動	(160,876)	229,792	(151,872)	28,251	(1,41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1,728)	2,682	(562)	28,742	20,433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					
	20,355	33,123	92,823	28,967	(23,237)
已收利息	964	603	150	86	70
已付利息	(27,766)	(32,638)	(22,285)	(17,593)	(12,314)
融資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859)	(1,345)	(594)	(45)	(96)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2,854	(52)	(55)	(55)	(8,611)
已付海外稅項	(240)	(672)	—	—	(232)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5,692)	(981)	70,039	11,360	(44,42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134	153	143	143	1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9,348)	(42,157)	(12,974)	(9,908)	(23,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39	6,848	35,619	34,788	57,61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8,832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963	—	—	—
無形資產增加	(17,313)	(6,813)	(3,867)	(3,081)	—
應收貸款減少	188	188	93	9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4,826)	(2,346)	—	—	—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51,794)	(43,164)	19,014	22,035	34,45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33,157	(45,783)	(46,059)	1,333	(3,708)
新借銀行貸款	132,769	149,134	178,101	—	12,000
償還銀行貸款	(90,290)	(135,956)	(132,002)	(127,142)	(62,026)
融資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9,789)	(10,856)	(8,445)	(5,043)	(3,294)
董事墊款	—	—	—	—	2,419
向保留集團收取/(支付)墊款淨額	(17,688)	58,080	(88,081)	93,305	39,885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48,159	14,619	(96,486)	(37,547)	(14,7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9,327)	(29,526)	(7,433)	(4,152)	(24,690)
年/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1,464	52,405	23,266	23,266	15,933
匯率變動影響	268	387	100	102	166
年/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405	23,266	15,933	19,216	(8,5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908	27,565	26,548	28,969	1,057
銀行透支，有抵押	(503)	(4,299)	(10,615)	(9,753)	(9,648)
	52,405	23,266	15,933	19,216	(8,591)

49. 重新呈報過往期間數字

貴集團已重新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綜合收益表之若干數字以及有關 貴集團已終止經營之家庭電器產品部門之相關說明附註。

50.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尚未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貴集團為數約港幣821,000,000元之未償還借款及應付款項總額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約港幣249,000,000元及港幣25,000,000元、有抵押及無抵押其他借款約港幣129,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元、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港幣3,000,000元、應付董事款項約港幣1,0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港幣409,000,000元。貴集團合共約港幣378,000,000元之有抵押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或擔保：

- (i) 貴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之賬面值分別約港幣6,600,000元及港幣4,800,000元；
- (ii) 貴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之賬面值分別約港幣286,000,000元及港幣28,000,000元；
- (iii) 以 貴集團賬面值約港幣19,000,000元之若干設備及工具作抵押；
- (iv)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全額債券；
- (v)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
- (vi)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及
- (vii) 貴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間之相互擔保，以作為其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貴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貴公司已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以作為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約港幣786,000,000元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港幣249,000,000元。
- (ii)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46所披露，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數項訴訟及申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直至本通函日期仍尚未解決。目前未能合理地確定該等訴訟之結果，或有關抗辯未能成功之任何應付賠償。董事基於彼等之最佳估計及法律意見，認為若干被告人對原告人作出之申索進行之抗辯具備有效依據，並已就潛在申索作出充足撥備。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申索項下之最終責任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貴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財務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按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起，貴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3. 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之現有主要業務。誠如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述，本集團繼續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陰霾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特別是對歐美市場之出口銷售下跌達82%，加上信貸緊縮，令營運資金壓力增加。此外，美國政府停止對消費者購買數碼機頂盒提供補貼，此舉進一步打擊市場上機頂盒的銷情。

本集團於電子業屹立超過三十年，根基穩紮。本公司於過去數月一直著手進行重組建議。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包括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僱員均對本集團鼎力支持，而管理層亦在其業務範疇內殷勤工作，亦取得成效。

本公司努力衝破近幾個月的困難以求回復至穩健財務狀況。於成功實施重組建議後，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得以解除及清償。儘管本集團仍處於艱難之營商環境，本集團管理層承諾，在各方面的利益相關人士之支持下，定必繼續進行業務及營運。本集團現時致力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並實施短期營運改良措施，包括物色較廉宜之原料及削減經常性支出。儘管當前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仍對本集團能夠克服時艱轉虧為盈充滿信心。

4. 保留集團之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架構

假設重組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本公司所有申索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免除及解除。除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即期稅務負債約港幣12,900,000元、借款約港幣148,200,000元及遞延稅項約港幣6,700,000元外，保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債務。

保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21,4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權益約為港幣86,2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為0.91。

保留集團大部分資金來自(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約港幣78,200,000元，貸款已抵押、實際利率約7.11%及可於一年後償還；及(ii)認購人將向創金利提供本金總額港幣3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及本金總額港幣40,000,000元之有抵押付息短期貸款。

本集團營運資金壓力已於接獲認購人之該等所得款項後得到紓緩。收取融資所得款項後，本集團之營運水平已逐步恢復。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五月已接獲落實之訂單生產為數港幣10,000,000元以上之機頂盒。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抵押賬面值約港幣136,791,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取得其他貸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擔保項下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融資作出財務擔保負債撥備約港幣160,969,000元。除上述者外，保留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保留集團須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乃源自絕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進行之經營單位。保留集團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狀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實施適當對沖措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並無任何實際措施訂立對沖貨幣合約及利率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約有606名僱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薪酬總約港幣15,680,000元。僱員薪酬組合維持競爭水平，而僱員可根據表現獲得獎勵。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保留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認購人之意向為於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其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之現有主要業務，惟須待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認購人落實債權人計劃後，方告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任何計劃於完成後將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保留集團或促使本公司認購或出售日常業務以外之任何資產。

5. 營運資金

經考慮財務資源(包括第32頁所載來自融資之部分營運資金，以及第62頁所載來自未來業務發展之內部產生資金)後，董事認為，於重組建議成功完成時，保留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需求。

6. 重大變動

除(i) 貴公司核數師就通函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發表之免責總結；(ii) 誠如 貴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刊發日期)於有關公佈所披露 貴集團面對之財務困難；(iii) 通函附錄一「訴訟」一節所載有關訴訟之可能結果之不明朗因素；(iv)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營業額大幅下降；及(v) 貴集團持續之淨負債財務狀況外，董事會確認自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貴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7.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對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物業權益為港幣369,260,000元。重估盈餘淨額相當於該等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淨值約港幣42,533,000元之金額(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折舊及攤薄調整後)。物業權益之進一步詳情及物業估值師所編製該等物業權益之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載於本財務資料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之規定，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與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有關物業權益之對賬披露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樓宇	294,7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091
	<u>329,869</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變動	
減：期內折舊(未經審核)	(2,948)
減：期內攤銷(未經審核)	(194)
	<u></u>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326,727
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42,533
	<u></u>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估值	
(未經審核)	<u><u>369,260</u></u>
包括：	
貴集團有適當業權證明之物業權益	124,660
貴集團並無適當業權證明之物業權益	244,600
	<u><u>369,260</u></u>

A. 保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引言

隨附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下文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涉及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與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下文統稱「建議交易」)之重組建議對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而編製。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就相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就相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所得資料編製，以提供保留集團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之資料。由於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並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建議交易已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各個日期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保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貴集團		備考調整			保留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055,805	(2,082,750)		233,114		260,169
銷售成本	<u>(2,064,790)</u>	2,040,584		(233,325)		<u>(257,531)</u>
毛損	(8,985)					(51,362)
其他收入	37,692	(32,947)		10,485		15,230
銷售支出及分銷成本	(3,313)	2,700				(613)
行政支出	(78,970)	81,342		(10,274)	(4,848)	(12,7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488)	1,488				—
資產減值撥備	(60,697)	55,599				(5,098)
存貨撥備	(10,981)	10,981				—
債務重組之估計虧損	<u>—</u>		(435,843)			<u>(435,843)</u>
經營虧損	(126,742)					(490,436)
融資成本	<u>(25,716)</u>	22,640				<u>(3,076)</u>
除稅前虧損	(152,458)					(493,512)
所得稅	<u>(140)</u>	(118)				<u>(258)</u>
本年度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	(152,598)					(493,7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	<u>(22,289)</u>	22,289				<u>—</u>
本年度虧損	<u><u>(174,887)</u></u>					<u><u>(493,770)</u></u>

C. 保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貴集團			備考調整				保留集團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	港幣千元 (附註6)	港幣千元 (附註7)	港幣千元 (附註8)	港幣千元 (附註1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331				(204,482)			166,849	
預付租賃款項	34,329				(17,835)			16,494	
	<u>405,660</u>							<u>183,343</u>	
流動資產									
存貨	8,554				(8,554)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4				(101)			4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000				(2,716)			284	
預付租賃款項	762				(474)			2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4,944				(4,944)			—	
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				363,170	(363,170)		—	
即期稅項資產	1,931				(1,93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45	(200)		80,000	(1,057)	(80,000)	70,000	69,988	
	<u>20,580</u>							<u>70,6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33,462				(333,292)			17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26				(62,883)			12,243	
借貸	300,932				(291,860)		70,000	79,072	
應付董事款項	2,419				(2,419)			—	
應付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				388,536	(388,536)		—	
即期稅項負債	13,862				(13,418)			444	
	<u>725,801</u>							<u>91,929</u>	

	貴集團		備考調整					保留集團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	港幣千元 (附註6)	港幣千元 (附註7)	港幣千元 (附註8)	港幣千元 (附註1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705,221)							(21,3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9,561)							162,01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9,174							69,174
遞延稅項	31,477				(24,825)			6,652
	100,651							75,826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400,212)</u>							<u>86,1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5,789	528	(104,731)	9,098				10,684
儲備	(506,001)	4,120	104,731	70,902	461,237	(461,237)		75,507
		(4,648)				406,603		
		(200)						
權益總額	<u>(400,212)</u>							<u>86,191</u>

D. 保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貴集團			備考調整				保留集團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6	港幣千元 附註8	港幣千元 附註9	港幣千元 附註1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2,458)	(435,843)	(4,648)			99,637		(493,512)	
			(2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980)					21,980		—	
經下列各項調整：								—	
融資成本	25,955					(22,879)		3,076	
銀行利息收入	(174)					150		(24)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43)					1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收益	(29,886)					29,886		—	
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1,488					(1,488)		—	
衍生金融工具—貨幣 遠期合約淨額	(382)					382		—	
折舊	66,813					(55,845)		10,968	
存貨撥備	10,981					(10,981)		—	
債務重組之專業顧問費	—		4,648			—		4,64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81					(695)		286	
無形資產攤銷	8,687					(8,655)		32	
資產減值撥備	65,795					(65,795)		—	
債務重組之估計虧損	—	435,843						435,843	

	貴集團	備考調整				保留集團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6	港幣千元 附註8	港幣千元 附註9	港幣千元 附註1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	(24,323)							(38,683)
存貨減少／(增加)	162,022					(168,755)		(6,733)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131,132					(113,739)		17,393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增加	(53,394)					53,39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	2,124					(1,997)		127
應付賬款減少	(175,055)					151,872		(23,18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	(25,986)					562		(25,424)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	16,520							(76,503)
已收利息	174					(150)		24
已付利息	(25,361)					22,285		(3,076)
融資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594)					594		—
已付香港利得稅	(55)					55		—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9,316)							(79,55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143					(14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921)					12,974		(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35,619					(35,619)		—
取消合併計劃附屬公司現金								
流出淨額	—				(80,000)	(23,266)		(103,266)
增添無形資產	(3,867)					3,867		—
應收貸款減少	93					(93)		—

	貴集團	備考調整						保留集團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6	港幣千元 附註8	港幣千元 附註9	港幣千元 附註1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之 現金淨額	18,067							(104,21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80,000		—		80,000
認購人貸款	—					—	70,000	70,000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76,059)					46,059		(30,000)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226,850					(178,101)		48,74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51,883)					132,002		(19,881)
融資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8,445)					8,445		—
計劃附屬公司墊款淨額	—					88,081		88,081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 現金淨額	(9,537)							236,94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786)							53,181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732							26,732
匯率變動影響	197					(100)		97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143							80,0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58		(200)	80,000	(80,000)	(26,548)	70,000	80,010
銀行透支，有抵押	(10,615)					10,615		—
	26,143							80,010

E.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項調整指不包括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集團會計師報告)，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該項調整將不會對保留集團造成持續收益表影響。
- (2) 根據債權人計劃，計劃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將轉讓予計劃公司。此外，保留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間之結存將出讓予計劃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約港幣44,414,000元)。下文附註6所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港幣80,000,000元將供計劃公司使用。下表顯示假設上述轉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情況下之財務影響。

港幣千元

將向計劃公司轉讓之計劃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311,429
將向計劃公司轉讓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44,414
發行將向計劃公司轉讓之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80,000

債務重組之估計未經審核虧損	435,843
---------------	---------

該項調整將不會對保留集團造成持續收益表影響。

- (3) 該項調整指逆轉保留集團與計劃附屬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假設附註2所述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
- (4) 該項調整指一名財務顧問收取有關建議交易之若干專業費用約港幣4,848,000元，或以現金代價港幣200,000元及發行52,894,498股酬金股份(每股酬金股份約港幣0.0879元)(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6%)償付。
- (5) 該項調整指透過對每股現有股份之實繳資本註銷港幣0.099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由港幣0.1元減至港幣0.001元之影響。
- (6) 該項調整反映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華能有限公司之909,785,3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認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5.15%，現金代價為港幣80,000,000元(約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879元)。
- (7) 該項調整反映不包括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8) 根據債權人計劃，計劃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將轉讓予計劃公司。此外，保留集團與計劃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之結存將出讓予計劃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港幣25,366,000元)。上文附註6所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港幣80,000,000元將供計劃公司使用。下表顯示假設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情況下之財務影響。

港幣千元

向計劃公司轉讓之計劃附屬公司負債淨額	461,237
向計劃公司轉讓結欠計劃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25,366
發行向計劃公司轉讓之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80,000)

債務重組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	406,603
---------------	---------

該項調整將不會對保留集團造成持續收益表影響。

- (9) 該項調整指不包括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該項調整將不會對保留集團造成持續現金流量影響。
- (10) 該項調整反映認購人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Golden Profit Limited提供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及本金總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有抵押附息免息短期貸款，作為保留集團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之營運資金。
- (1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鑫聯」)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鑫聯提取人民幣95,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07,350,000元)(「中信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鑫聯與東莞市增灼商貿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鑫聯提取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9,040,000元)(「其他貸款」)(統稱「鑫聯貸款」)，全部用作清償計劃附屬公司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交易」)。交易對保留集團權益總額之影響如下：

附註 港幣千元

根據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保留集團權益總額		86,191
減：鑫聯貸款	(a)	(116,390)
經計入交易後保留集團之估計備考權益總額	(b)	(30,199)

附註a： 鑫聯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3,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16,390,000元)已用作清償計劃附屬公司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相關公司間應收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之款項將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予計劃公司。中信貸款以計劃附屬公司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指於塘廈之土地及生產廠房(「該等物業」))作抵押。其他貸款則以鑫聯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預期鑫聯資款將由本公司或計劃公司(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出售該等物業清償。

附註b： 由於(1)中信貸款以該等物業作抵押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出售，而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清償鑫聯貸款；及(2)認購人承諾，待重組建議完成後及只要仍為創金利及鑫聯(視情況而定)之最終控股股東，其將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創金利之無抵押免息貸款港幣30,000,000元(貸款詳情已於本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董事認為，保留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本應付現時所需。

F. 保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就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不包括於有關重組建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界定為計劃附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提供有關涉及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與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下文統稱「建議交易」)之重組建議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構成影響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涉及對相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證。

吾等已就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而策劃及進行有關工作，旨在蒐集足夠憑證，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載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均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定性質，該等資料並不對於日後發生之任何事件作出保證或指標，亦未必可作為以下事項之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仲 量 聯 行 西 門 有 限 公 司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指示，對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對物業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需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及第二類第7號物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該等物業按其可即時交吉之現況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基於中國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現時可能並無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第二類第4、5及6號物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之定義為「現時以新型設備重新置換資產之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進行改善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足以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獲益。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註明，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就 貴集團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之政府租契在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香港問題訂立之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規定，該等政府租契可在毋須補地價之情況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惟由續期日起計每年須繳付相當於當時租值3%之租金。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標準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未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惟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

吾等已獲展示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權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官方規劃，並已作出有關查詢。於情況許可下，吾等亦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定。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景達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有效性所提供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仔細量度，以核實物業之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圖則所列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故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物業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情況理想。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要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根據 貴公司，按市值金額出售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該等物業權益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香港企業利得稅16.5%(自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此外，據 貴集團之意見，由於 貴集團無意出售其於香港之物業權益，故出售有關物業產生之該等潛在稅項負債不大可能將於不久將來實現。

根據 貴公司，按市值減去購買成本金額出售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該等物業權益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中國營業稅(收益淨額5%)、中國土地增值稅(介乎已增值金額之30%至60%)、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印花稅(銷售合約所載代價0.05%)。出售相關物業之應付稅項實際金額，將視乎相關稅務局於出售時就所呈交之相關交易文件發出之正式稅單而定。此外，據 貴集團之意見，第二類第4、5及7號物業可能有意出售，故出售有關物業產生之該等潛在稅項負債可能將於不久將來實現。就第二類第6號物業而言，由於 貴公司並無意出售其物業權益，故潛在稅項負債實現之可能性甚微。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列一切金額數字均以港幣為單位。吾等在估值採納之概約匯率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88元，亦即估值日之適用概約匯率。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30年香港及英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幣
1.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及 大環道21-23號 興業大廈 10樓 B室	20,500,000
2.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及 大環道21-23號 興業大廈 1樓 第7、8、9及10號貨車泊位	2,000,000
3.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及 大環道21-23號 興業大廈 地庫第10、14、21及22號私家車泊位	1,600,000
		小計：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幣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企石鎮 振華工業區之 綜合工業園	28,590,000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塘廈鎮 江源路 石潭埔管理區之 綜合工業園	59,870,000
6.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黃家壩村 二號工業園之 綜合工業園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數碼城 創新科技廣場 A座805室	12,100,000
		小計： 100,560,000
		總計： 124,66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幣
1.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及 大環道21-23號 興業大廈 10樓 B室 (九龍海旁地段 第40號F段1分段A 及B段；F段2 及3分段；及G段 餘段43,5384分 之15,098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 一九七六年落成之14 層高(包括地庫)工業 大廈10樓1個工廠單 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 約為1,164.44平方 米(12,534平方呎)。 該物業乃由政府持 有，自一八九七年九 月十五日起一般為期 75年，並可進一步重 續75年。九龍海旁地 段第40號F段1分段A 及B段、F段2及3分 段以及G段餘段之現時 應付地租總額為每年 港幣3,456元。	該物業目前空置，除 部分由貴集團佔用 作配套辦公室貯藏 用途。	20,500,000

附註：

-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東力電子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編號7206058之契約備忘錄。
- 東力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編號1328438及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編號2062751之公契備忘錄規限。
- 該物業受限於與Goodyea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物業管理人」)訂立之管理協議，見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編號1328439之契約備忘錄。
- 該物業已按業權契據及承擔抵押備忘錄抵押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號09013001760196之契約備忘錄。
-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按揭抵押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一般銀行信貸港幣432,836,000元及42,500,000美元之抵押，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編號09071003020220之契約備忘錄。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幣
2.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及 大環道21-23號 興業大廈 1樓 第7、8、9及10號 貨車泊位 (九龍海旁地段第 40號F段1分段A及 B段；九龍海旁地段 第40號F段2及 3分段；及九龍海旁 地段第40號G段 餘段43,5384分之 3,568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 一九七六年落成之14 層高(包括地庫)工業 大廈1樓4個貨車泊位。 該物業乃由政府持 有，自一八九七年九 月十五日起一般為期 75年，並可進一步重 續75年。九龍海旁地 段第40號F段1分段A 及B段、九龍海旁地段 第40號F段2及3分段以 及九龍海旁地段第40 號G段餘段之現時應付 地租總額為每年港幣 72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停泊貨車。	2,000,000

附註：

-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東力電子有限公司，見以下契約備忘錄：

第7號貨車泊位 — 日期為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編號3500829之契約備忘錄；

第8及9號貨車泊位 — 日期為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編號3222785之契約備忘錄；及

第10號貨車泊位 — 日期為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編號7206057之契約備忘錄。
- 東力電子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編號1328438之公契備忘錄規限，並根據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編號2062751之契約備忘錄重新登記。
- 該物業受限於與Goodyea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物業管理人」)訂立之管理協議，見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編號1328439之契約備忘錄。
- 該物業根據一項第二按揭抵押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不定額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編號09071402860594之契約備忘錄。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幣
3.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及 大環道21-23號 興業大廈 地庫第10、14、21及 22號私家車泊位 (九龍海旁地段第 40號F段1分段A及 B段；九龍海旁地段 第40號F段2及 3分段；及九龍海旁 地段第40號G段 餘段43,5384分之 1,720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 一九七六年落成之14 層高(包括地庫)工業 大廈地庫4個私家車泊 位。 該物業乃由政府持 有，自一八九七年九 月十五日起一般為期 75年，並可進一步重 續75年。九龍海旁地 段第40號F段1分段A 及B段、九龍海旁地段 第40號F段2及3分段 以及九龍海旁地段第 40號G段餘段之現時應 付地租總額為每年港 幣72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泊車位。	1,600,000

附註：

-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東力電子有限公司，見以下契約備忘錄：

第10號私家車泊位 — 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編號4680875之契約備忘錄；

第14號私家車泊位 — 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編號4077913之契約備忘錄；及

第21及22號私家車泊位 — 日期為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編號3500829之契約備忘錄。
- 東力電子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編號1328438之公契備忘錄規限，並根據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編號2062751之契約備忘錄重新登記。
- 該物業受限於與Goodyea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物業管理人」)訂立之管理協議，見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編號1328439之契約備忘錄。
- 該物業根據一項第二按揭抵押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不定額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編號09071402860594之契約備忘錄。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幣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企石鎮 振華工業區之 綜合工業園	該物業包括建於佔地約12,036.4平方米(129,560平方呎)之長方形地塊上之綜合工業園，由8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組成。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3,138.97平方米(356,708平方呎)。 園內主要建築物乃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分階段落成，包括一座附有東西翼之主廠房、一座PCB廠房、一座工廠大廈、一座宿舍、一個發電及維修房、一個食堂、一個儲物室及一個警衛室。 其他構築物及設施包括一座污水處理廠、一個鍋爐房、一個危險品倉庫、一個籃球場及多座簡單工房。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集團，年期於二零四五年七月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空置。	28,59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5)字第特第244號，佔地約12,036.4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金萊電子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四五年七月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五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其中建築面積約32,382.05平方米之五幢樓宇乃由東莞金萊電子有限公司所擁有。以下為各項證明之概要：

編號	房地產權證號碼	樓宇名稱	發出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粵房地證字第1481307號	PCB廠房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2,246.40
2	粵房地證字第1481306號	主廠房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9,224.00
3	粵房地證字第1481305號	宿舍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4,320.00
4	粵房地證字第1481309號	發電及維修房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807.65
5	粵房地證字第2933945號	新廠房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5,784.00

3. 就該物業餘下總建築面積共約756.92平方米之三幢樓宇(一個食堂、一個儲物室及一個警衛室)方面，吾等尚未獲提供任何適當業權證明。因此，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然而，就吾等之估值參考而言，吾等認為該等樓宇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港幣320,000元，當中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明已妥為獲取，而有關樓宇可自由轉讓。
4.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表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附註1、2及3所述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該物業以中信銀行東莞支行為受益人為數人民幣33,830,027元之按揭所規限，按揭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c. 就受限於上文所述抵押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而言，貴集團須於轉讓、轉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時事先取得承押人之書面同意；及
 - d. 就附註3所述餘下三幢樓宇而言，除非政府相關部門授出相關業權及所有權證，否則 貴集團無權使用、轉讓及抵押有關樓宇。貴集團就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並無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幣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塘廈鎮 江源路 石潭埔管理區之 綜合工業園	該物業包括建於佔地合共約69,307.08平方米之兩幅地塊上由17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組成之綜合工業園。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77,352.89平方米(1,914,347平方呎)。 園內主要建築物乃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分階段落成，包括9座工廠大廈、5座宿舍、2個警衛室及一個配電站。 其他建築及設施包括一個澡堂、一個熱水池、一座水塔、一口水井及一個籃球場。 該物業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集團，年期分別於二零四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空置。	59,870,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4)第特第382號，該物業佔地約50,752.28平方米之土地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二零四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2005)字第特第1623號，該物業佔地約18,554.80平方米之土地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八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內總建築面積合共約56,953.89平方米之8幢樓宇乃由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所擁有。以下為各項證明之概要：

編號	房屋所有權證號碼	樓宇名稱	發出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粵房字第0518969號	第1座宿舍	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	3,258.75
2	粵房字第0518970號	第2座宿舍	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	3,258.75
3	粵房字第0518971號	2號廠房	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	5,529.88
4	粵房字第0518973號	1號廠房	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	5,529.88
5	粵房字第0518974號	4號廠房	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	5,529.88
6	粵房字第0518975號	3號廠房	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	5,529.88
7	粵房字第0384198號	第3座宿舍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3,129.95
8	粵房字第0384199號	5號廠房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25,186.92

4. 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0,399平方米之餘下9幢樓宇方面，吾等尚未獲提供任何適當業權證明。因此，吾等認為該9幢樓宇並無商業價值。然而就吾等之估值參考而言，吾等認為該9幢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港幣100,580,000元，當中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明已妥為獲取，並可自由轉讓。
5.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表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附註1、2及3所述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貴集團就附註4所述之餘下9幢樓宇取得餘下業權證明並無法律障礙。
 - b. 該物業以中信銀行東莞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按揭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幣
6.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黃家壩村 工業園二號之 綜合工業園	該物業包括建於佔地合共約37,996平方米之三幅地塊上由19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組成之綜合工業園。(詳情見附註1及2)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16,217.09平方米(1,250,961平方呎)。 園內主要建築物乃於二零零四年落成，包括4座工廠大廈、5座宿舍、一座綜合大樓、一個變壓房、一個貨倉及7個警衛室。 其他構築物及設施包括包括橋樑、水池及其他設施等。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電子製造、倉庫及員工住宿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土地交換協議、補充土地交換協議等多份文件，佔地合共33,169平方米之集體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力科技有限公司(「東力科技」)、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鑫聯」)及Tonic Marketing Limited (「Tonic Marketing」)。
- 根據東莞鑫聯(作為承租人)與東莞石排黃家壩村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補充租賃協議，佔地約4,800平方米之土地由貴集團租用，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50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00元。
- 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有關地塊及19幢樓宇之業權證明。因此，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然而，就吾等之估值參考而言，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之資本值(不包括佔地4,850平方米之租賃土地)為港幣133,400,000元，當中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明已妥為獲取，而該物業可自由轉讓。

4.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表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東力科技與徐榮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 b. 根據東莞鑫聯與東莞龍達手袋廠(「龍達手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土地交換協議；
 - c. 根據東莞鑫聯與龍達手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土地交換協議；
 - d. 根據Tonic Marketing與村民委員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土地交換協議；
 - e. 根據東力科技與村民委員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土地交換協議；
 - f. 根據東力科技與村民委員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租賃協議；
 - g. 東莞鑫聯已取得政府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有權於該地塊上興建樓宇；及
 - h. 儘管並無就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及建設該物業之樓宇辦理正式法律手續，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罰款或要求搬離或沒收之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東莞鑫聯應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該土地及／或實際使用之樓宇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登記手續。相關政府機關一經發出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東莞鑫聯租賃、轉讓或抵押該物業並無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幣
7.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數碼城 創新科技廣場 A座80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 零零二年前後落成之 19層高辦公室大廈8樓 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 為822.92平方米(8,858 平方呎)。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 權為期50年，於二零 三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屆滿。	該物業目前空置。	12,100,000

附註：

1. 根據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3000212985號，一個建築面積約822.92平方米之單位乃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東力深圳」)所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將於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
2. 吾等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表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深圳市房地產查封(備案)表，由東力深圳擁有之物業受限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發出之多項查封，詳情如下：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查封文件—(2009)深福法民二初字第5151號，該物業受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所頒布之押記令所規限。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查封文件—(2009)深福法民二初字第5186號，該物業受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所頒布之第一優先押記令所規限。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查封文件—(2009)深福法民二初字第5126號，該物業受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所頒布之第二優先押記令所規限。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查封文件—(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630號，該物業受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所頒布之第三優先押記令所規限。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查封文件—(2009)丹後民二初字第16號，該物業受江蘇省丹陽市人民法院所頒布之第四優先押記令所規限。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查封文件—(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525號，該物業受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所頒布之第五優先押記令所規限。
- v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查封文件—(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029號，該物業受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所頒布之第六優先押記令所規限。
- b. 倘法院解除所有押記令，其後東力深圳有權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而不受法律障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認購人、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認購人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本集團、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近期財政年度年結日)、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幣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3,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
27,000,000,000股	股本重組	—
完成股本重組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u>30,000,000,000股</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份		
1,057,889,962股	股本重組	105,788,996.20
(952,100,967)股		(104,731,106.25)
909,785,366股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9,097,853.66
52,894,498股	將予發行之酬金股份	528,944.98
<u>1,068,468,859股</u>	完成後之新股份	<u>10,684,688.59</u>

股本重組後之新股份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將會相同，而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相等地位，包括股東在資本、股息及表決方面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於十年內隨時向本集團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失效之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最後可行 日期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董事：						
凌少文	15,000,000	15,000,000	—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黃其昌	2,715,000	2,715,000	—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李鳳貞	2,715,000	2,715,000	—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林桂華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辭任)	1,650,000	1,650,000	—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u>22,080,000</u>	<u>22,080,000</u>	<u>—</u>			
其他僱員：						
合計	25,050,000	25,050,000	—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u>47,130,000</u>	<u>47,130,000</u>	<u>—</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下列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存置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好倉及淡倉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凌少文	公司(附註)	618,492,476	58.46
李鳳貞	個人	2,142,000	0.20
黃其昌	個人	1,749,000	0.16
鄭曾偉	個人	1,626,000	0.15

附註：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ccess Forever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少文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ii) 相聯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凌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3,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

(b)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屬董事須遵守之下列服務合約：(i)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

(c) 本集團之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附註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Success Forever Limited	1	直接實益擁有	618,492,476股 現有股份	—	58.46%
華能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	909,785,366股 新股份	—	86.0%

附註：

- 誠如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Success Forev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少文先生實益擁有。
- 該權益指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909,785,366股新股份。認購人由華偉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偉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i)蘇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合益有限公司擁有59.5%權益；(ii)戈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駿惠有限公司擁有39.5%權益；及(iii)陳維端先生家族信託(陳維端先生為受益人之一)全資擁有之公司展鴻有限公司擁有1%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擁有之股份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額外權益披露

- (a) 除本附錄「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亦概無董事曾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與任何彼等有關之其他事項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上述者之協議或安排。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按照收購守則對「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安排。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四名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及鄭曾偉先生已表示彼等有意就本身實益股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因此將無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因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將獲或已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務或其他原因之補償。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指定者，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於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相關之基金管理人全權管理，而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須取決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擁有之股份權益及計劃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擁有之股份權益外，認購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簽訂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股份。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n)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持有認購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認購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o)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人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及認沽期權協議轉讓期權股份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一致行動集團將獲發行之股份與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6. 市價

- (a) 現有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港幣0.219元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十七日及十八日之港幣0.1元。

- (b) 下表載列現有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現有股份買賣之最後營業日所錄得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幣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201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0.155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178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0.11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0.13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13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0.131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0.135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117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0.12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0.118

- (c) 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表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港幣0.134元。
- (d) 現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即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港幣0.169元。
- (e) 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港幣0.101元。

7. 訴訟

(a) 金萊發展有限公司(「金萊」)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Fung Shing Steel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429,365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向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萊發出傳訊令狀。金萊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Wang Fa Steel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95,866元之債務連同利息及訟費，向金萊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結束。

(b) Technotrend Trading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chnotrend Trading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總值2,541,464美元(約港幣19,691,265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連同利息及訟費，向前客戶Technotrend GmbH發出傳訊令狀。案件仍處於向Technotrend GmbH送達傳訊令狀階段。

(c) 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東力數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Victor Company of Japan Ltd.(「JVC」)透過美國紐約南區區域法院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數碼發出傳訊令狀，就其違反JVC與東力數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清償協議索償58,592,400日圓(約港幣5,097,539元)，以及因東力數碼於未獲授權之情況下使用及侵犯JVC之錄影帶商標權及侵犯JVC錄影機專利權所構成之損失。有關傳訊令狀已送呈東力數碼。

(d) 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超偉企業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85,987美元(約港幣666,231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連同利息及訟費，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為數279,742美元(約港幣2,167,439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連同利息及訟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Skytech (Hong Kong)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為數港幣1,122,862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連同利息及訟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被判敗訴，惟有關判決尚待執行。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Lucky Harvest (HK)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為數港幣1,121,066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連同利息及訟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

- (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Edal Electronics Company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232,280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連同利息及訟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呈抗辯書。
- (v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126,358元與公共關係顧問費有關之債務，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結束，並已提交有關文件作披露。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Sai Hing Plastic Bags Factory (Hong Kong)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合約總額港幣462,310元連同利息及訟費以及港幣345,525元連同利息及訟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結束。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遭其一名前僱員提出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根據Ng Hing Wing（「該前僱員」）及其他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所獲判令追討東力電子合共港幣1,235,810.61元連同相關利息。未償付金額港幣1,235,810.61元已全數計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清盤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東力電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曾從事（其中包括）與美國及歐洲客戶進行電子產品海外貿易。然而，有關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徹底終止。董事會已向該前僱員提出一項清償計劃，分期償還未償付金額。然而，該前僱員拒絕接受有關清償計劃。董事會現正與該前僱員商討以尋求和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業務策略為專注於本地銷售及以最合適之規模營運。由於海外貿易業務已終止，董事會認為對東力電子提出清盤呈請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東力電子並非保留附屬公司其中成員，故董事會認為對東力電子提出清盤呈請不會對本集團重組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東力電子之主要資產為位於紅磡之本公司主要辦事處（「辦事處」）及於同一大廈之車位。辦事處為獲恒生銀行

提供銀行貸款之抵押。本公司已取得位於紅磡之另一辦事處的租用權。董事會預期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作出撥備，主要歸因於就本集團於東力電子之權益錄得資產減值虧損。

- (ix)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深圳市長橋凱達貨運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人民幣876,596元之付運服務連同利息及訟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

(e) 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東力數碼」)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前客戶湯姆遜有限公司(「原告人」)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其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就有關(其中包括)原告人退回貨品要求退款的爭議，追討賠償合共4,289,664美元(約港幣33,244,897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被告人已提交抗辯書及提出反索償，而原告人已提交答辯書及反索償之抗辯書。原告人之申索乃關於(其中包括)原告人要求東力數碼就所售出及已交付之貨品作出退款。根據原告人答辯之訴訟案及被告人現時所獲悉資料，被告人就有關申索之抗辯具充分理據。與訟各方現正嘗試於排期審訊前著手解決非正審事宜。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分別就總值820,912美元(約港幣6,360,427元)及288,977美元(約港幣2,238,994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向Alco Holdings Limited發出傳訊令狀。訴訟仍處於交換文件之初步階段。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Multimedia Devices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分別就退回東力電子為數1,167,598美元(約港幣9,046,556元)及東力數碼為數213,147美元(約港幣1,651,461元)之貨品，向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現正擬定抗辯書。

(f) 東力電子及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東力商務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J.C. Electronics Co.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分別就為數港幣10,541,664元及港幣4,743,444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連同利息及訟費，向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及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由於已提出抗辯，且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推測結果仍言之過早。

(g) 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東力商務發展」)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Max Components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56,346美元(約港幣436,571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Skytec (Hong Kong)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938,099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連同利息及訟費，向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提出抗辯。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Eda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442,926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連同利息及訟費，向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抗辯。

(h) 東力科技有限公司(「東力科技」)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Yan Hsin Da Electronics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31,396美元(約港幣243,316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連同利息及訟費，向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科技發出傳訊令狀。東力科技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D-Plus Limited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交申索表格，就所供應貨品向東力科技索償港幣50,000元連同利息及訟費。對東力科技之頒令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取得。

兩間計劃附屬公司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東力科技深圳」)及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東力電子」)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暫停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供應商(「債權人」)入稟中國當地法院興訟，就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售出商品及已交付服務分別向東力科技深圳及東莞東力電子(統稱「被告人」)追討未償還結存分別約人民幣25,081,571元(約港幣28,442,502元)及約人民幣19,144,496元(約港幣21,709,858元)，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訟費。在所有原告人當中，若干債權人已申請法院判令，以凍結被告人主要資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最新資料，被告人之主要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結存、土地及樓宇(就東力科技深圳而言相當於約值人民幣9,066,306元(約港幣10,281,191元)及就東莞東力電子而言約值人民幣1,992,416元(約港幣2,259,400元))已遭凍結或沒收。有關此等法律訴訟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下文。

(a) 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東力電子」)及東力電子有限公司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深圳市晶峰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對東力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東力電子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571,852元連同利息以及法律程序之成本尋求判決。東莞東力電子位於東莞之兩間廠房已遭查封。

(b) 東莞東力電子

判決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231號)，頒令東莞東力電子就已出售及交付之貨品之未付款項，向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455,165.88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人民幣4,078元。東莞東力電子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惟雙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訂立調解協議，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清償人民幣455,165.88元連同利息人民幣36,322元及法律成本人民幣4,078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733號)，頒令東莞東力電子於判決日期起計十五日內向東莞市國貿水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清償人民幣9,800,000元連同利息及法律成本人民幣46,860元。東莞東力電子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莞東力電子現與東莞市國貿水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磋商延期付款。

民事呈請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倪列松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對東莞東力電子提交民事呈請書，就興業電子工具行向東莞

東力電子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88,475.82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對東莞東力電子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915,893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

民事調解協議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進行調解，東莞市添寶電子有限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09)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714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起六個月內每月分期償還已售出及交付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20,713元，最後一期還款及聆訊堂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清償。東莞東力電子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莞東力電子現與東莞市添寶電子有限公司磋商延期付款。
- (v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進行調解，上海全毅快遞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78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所未支付速遞費人民幣11,971元及聆訊堂費人民幣50元。東莞東力電子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莞東力電子現與上海全毅快遞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磋商延期付款。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進行調解，東莞市格菱電梯有限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21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未支付升降機維修費人民幣68,560元及聆訊堂費人民幣757元。東莞東力電子現與東莞市格菱電梯有限公司磋商延期付款。

(v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進行調解，東莞市日盛印刷有限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506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65,131.53元及聆訊堂費人民幣3,147元。東莞東力電子現與東莞市日盛印刷有限公司磋商延期付款。

(ix)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進行調解，任肖娥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505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34,049.55元及聆訊堂費人民幣4,161元。東莞東力電子現與任肖娥磋商延期付款。

(c) 東力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塘廈鎮石潭布東輝電子廠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暉龍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向東力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塘廈鎮石潭布東輝電子廠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6,228.13元連同利息人民幣1,125元尋求判決。

(d) 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民事呈請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廣州市東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59,283.60元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利息人民幣5,110.75元尋求判決。程序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展開，但法院仍未作出判決。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上海韻生機電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64,740元連同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至還款日期之利息尋求判決。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法律程序經已展開且仍在進行，但法院仍未通過判決。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東莞永安科技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15,100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法律程序經已展開且仍在進行，但法院仍未通過判決。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梅州聯科電路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39,000.96元連同利息人民幣6,150.8元尋求判決。程序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展開，但法院仍未作出判決。

(e) 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判決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深福法民二初字5151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就結欠進口代理協議項下還款及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九月所訂立之有關文件向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綜合費人民幣114,190.69元、增值稅人民幣1,071,664.85元、逾期罰款及堂費人民幣12,961.5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事件提出上訴，惟廣東省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駁回上訴。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

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深福法民二初字第5186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就已交付貨品向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2,758,230.75元連同利息。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13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就所供應貨品向深圳市瑞摩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1,217,865.50元及堂費人民幣15,761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瑞摩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5126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就已供應貨品之應付及未支付款項向上海慧梓電子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326,060.95元連同利息及堂費人民幣8,565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慧梓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645號)，由於原告人缺席法院審訊，故駁回深圳市文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向東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提出之申索。

- (v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029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就所供應貨品向深圳市航盛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2,235,231.75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航盛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民事呈請

- (v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海華虹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12,303.60元連同利息人民幣7,214.21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華虹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v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寧波神博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871,299.90元連同違反合約罰款人民幣5,000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寧波神博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x)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海日滔集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70,650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日滔集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慈溪市海燕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71,727.90元尋求判決。該案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提交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

院，而法院已發出公告(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932號)，指呈請被視為於公告日期起計60日內送達。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慈溪市海燕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深圳市威爾達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未償還款項人民幣89,480元及有關違反供應電子產品之協議之所有罰款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威爾達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無錫威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662,815.80元連同利息及法律成本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無錫威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32,578.31元連同利息以及法律成本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深圳得潤精密零組件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759,218.25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得潤精密零組件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深圳市長先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化學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7,000元連同利息以及法律成本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長先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深圳市可得工貿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920,090.20元連同利息以及法律成本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可得工貿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深圳市文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143,725.33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文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東莞市高特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80,131.7元連同利息以及法律成本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東莞市高特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x)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海巨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051,872.55元連同利息以及法律成本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巨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xx)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海聖瑞電器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02,785.70元連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累計之利息以及法律成本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聖瑞電器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xx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浙江中溫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697,466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浙江中溫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f) 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與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一法民二初字第153號)，據此，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須向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400,000元(包括法律成本人民幣3,804元)，並向法院支付堂費人民幣5,900元。另一方面，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須向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退回人民幣29,334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待決訴訟於本集團管理賬目記錄為數約港幣96,000,000元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應計費用涵蓋所有因該等訴訟引起的索償及本節所載訴訟涉及之索償金額，惟由湯姆遜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東力電子及東力商務發展所提出被視為具有抗辯理據之申索則除外，因為被視為已就訴訟提呈抗辯。各涉案人士須於排期審訊前著手解決非正審事宜。本集團亦與若干原告人進行討論及磋商，務求與該等申索人達成和解，並尋求長期支付本集團應付款項之可行性。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訴訟作出額外撥備。

除(i)本公司前客戶湯姆遜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對本公司(為保留集團成員公司)、東力電子及東力商務發展就有關(其中包括)湯姆遜有限公司退回貨品要求退款的爭議，追討賠償合共4,289,664.15美元(約港幣33,244,897.16元)連同利息所提出訴訟；及(ii)向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之訴訟(有關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保留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被提呈其他訴訟程序。一項向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之訴訟已達成民事調解協議，而其他四項向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之訴訟之未償還金額僅約人民幣946,000元，故對保留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保留附屬公司亦無有待裁決或面臨重大訴訟。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公佈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 (b) 保管協議；
- (c) 託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修訂)；
- (d) 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修訂)；
- (e) 股份抵押；
- (f) 債權證；
- (g) 本公司、Success Forever與S.M. Centerus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就S.M. Centerus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按每股股份港幣0.155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10,000,000股現有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終止；及

- (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與譚麗霞女士及凌嘉嘉女士(分別為凌先生之配偶及女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其內容乃有關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按代價港幣34,000,000元向譚麗霞女士及凌嘉嘉女士出售物業(由一幢四層高洋房、一個車房及一幅露天空地組成，其面積分別約為268.02平方米、34.37平方米及100.61平方米，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禧福道1號新德園第113號洋房)。

9. 專家

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西門	獨立專業估值師
景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及景達律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且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及景達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收錄其各自之意見、函件及／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 (c) (i)認購人及(ii)華偉集團有限公司、合益有限公司、駿惠有限公司及展鴻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控股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均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認購人及認購人控股公司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1樓。
- (d) 新百利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0樓。
- (e)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 (f)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06室。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h) 本公司自前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後並無公司秘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ic.com.hk)，以及上述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認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修正)；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g)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保留集團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j) 仲量聯行西門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l) 本附錄所述之同意書；及
- (m) 本公司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規定刊發之各通函。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香港小童群益會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

1.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產生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所述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支付認購價後，
 - (a) 藉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港幣0.099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01元(「股本削減」)；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 (c)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需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集團重組

2.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計劃附屬公司(定義見本決議案(f)段)之所有股權轉讓予管理人(定義見本決議案(f)段)之全資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附屬公司簽立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之一切必需轉讓文件，以使有關轉讓得以生效；
- (b) 謹此批准將任何保留附屬公司結欠計劃附屬公司(定義見本決議案(f)段)之全部及任何實際或或有債項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附屬公司簽立一切必需文件，以使有關轉讓得以生效；
- (c) 謹此批准將任何計劃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定義見本決議案(f)段)之全部及任何實際或或有債項轉讓予管理人(定義見本決議案(f)段)之全資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附屬公司簽立一切必需文件，以使有關轉讓得以生效；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管理人**」指遵照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有待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第86條有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之本公司計劃安排獲委任之管理人；

「**保留附屬公司**」指Tonic Electronic (B.V.I.) Limited、Tonic Marketing Limited、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創金利有限公司、東莞悅金數碼科技有限公司、Tonic DVB Marketing Limited、華先有限公司及冠華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

「**計劃附屬公司**」指保留附屬公司以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3.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下列協議與其條款及條件：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華能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蘇樹輝博士(作為擔保人)就由認購人認購909,785,36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託管代理、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託管認購人支付之誠意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ii) 有關由託管代理、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託管協議之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託管協議補充契據，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v) 創金利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認購人(作為放款人)就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墊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v) 創金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所訂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債權證契據，以創金利有限公司名下資產提供固定及浮動抵押，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vi)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以認購人(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就質押創金利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股份押記，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或有關致令本決議案(a)段所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需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清洗豁免

4. 「**動議**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所委託之任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附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任何有關或從屬於清洗豁免之事宜生效而言屬需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發行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發行最多達本公司經向新百利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股本0.50%以償付新百利有限公司收取之部分專業費用(「**第二批酬金股份**」)；

- (b) 謹此批准發行最多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股本2.48%以償付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收取之專業費用(「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
- (c)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全權負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酬金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惟受下列條款所限：
- (1) 特定授權項下將予發行之酬金股份數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酬金股份總數須不多於31,736,699股(相當於5,289,450股第二批酬金股份及26,447,249股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
 - (2) 定價：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將按每股酬金股份約港幣0.0879元之價格發行；
 - (3) 特定授權項下發行之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之地位：取得特定授權後，倘董事會行使建議特定授權以發行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本公司將就行使特定授權向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機構申請，以及向彼等申請所有將在香港聯交所發行之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將悉數繳足及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酬金股份時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4)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獲授權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其認為必須及適當之文件，致令根據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得以生效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i)處理有關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產生之事宜；(ii)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iii)於需要

時向有關機構及註冊處辦理有關註冊及存檔程序；及(iv)在適當法例及法規容許之情況下，在其認為就行使特定授權及令其生效屬需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採取有關步驟。」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酬金股份**」指向新百利有限公司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以償付彼等之部分或全部專業費用(包括第一批酬金股份、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及

「**第一批酬金股份**」指將向新百利有限公司發行之21,157,799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98%，以償付彼等之部分專業費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附註：

-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 (3)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上述出席人士之一乃排名最為或(視情況而定)較為優先者將可單獨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之股權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有所規定)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點票方式表決，則須於進行點票表決之指定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否則該文據將視作無效。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件，須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
- (6) 本通告(包括當中所載擬提呈決議案之內容)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